

湖南省永顺县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2-2030 年)

文 本

(报 批 稿)

永顺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六月

前 言

生态环境关乎民族未来、百姓福祉。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就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新论断，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成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重要组成部分。湖南省提出要以市、县为重点，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推进绿色发展，不断提升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有关要求和工作部署，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根据国家及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的相关要求以及县域生态文明建设实际需要，结合其实际，永顺县人民政府委托湖南盛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永顺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总结分析永顺县生态文明建设基础、优劣势和面临挑战的基础上，围绕生态文明建设6大领域、10项任务、37项指标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组织设计了一系列重点工程项目，制定了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规划》是永顺县生态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永顺县各部门、各乡镇落实生态

文明建设重点任务与要求、制定详细行动计划与方案的基础依据。

规划期限为 2022-2030 年，基准年为 2021 年。本规划涵盖永顺县全部行政辖区，含 11 个乡、12 个镇，即：灵溪镇、首车镇、芙蓉镇、永茂镇、小溪镇、青坪镇、泽家镇、石堤镇、万坪镇、塔卧镇、砂坝镇、松柏镇、两岔乡、西岐乡、对山乡、高坪乡、朗溪乡、润雅乡、车坪乡、毛坝乡、万民乡、盐井乡、颖砂乡。土地总面积 3811.72 平方公里。

随着工作不断推进和逐步深化，应根据需要适时对《规划》进行修订和完善。

目 录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
第一节 区域概况与建设基础	1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压力分析	2
第三节 面临机遇与挑战	4
第二章 规划总则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原则和依据	7
第二节 规划范围和期限	11
第三节 规划目标和指标	12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14
第一节 健全生态制度体系	14
第二节 构筑生态安全体系	20
第三节 建构生态空间体系	30
第四节 优化生态经济体系	37
第五节 完善生态生活体系	51
第六节 培育生态文化体系	59
第四章 重点工程	63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86
附表 1 永顺县生态文明建设市指标体系	92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第一节 区域概况与建设基础

第 1 条 区域概况

永顺县位于湖南省西北部，湘西自治州北部，地处武陵山脉中段，2020 年末，全县总人口 53.37 万人，其中土家族人口有 42.40 万人，占总人口的 79.4%；2021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7.84 亿元，三次结构占比分别为 25.4:18.3:57.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25954、11203 元。国土总面积 3811.72 平方千米，林地面积 453.4 万亩，森林覆盖率 73.82%，是湖南省重点林区县之一。

第 2 条 建设基础

生态制度体系逐步完善 永顺县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到“十四五”规划统筹布局；积极贯彻国家、省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党政干部实绩考核内容；制定了《永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的决定》，出台了《永顺县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永顺县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河长制深入推进，覆盖全县所有河（库）；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 100%。

生态空间布局趋于合理 永顺县生态保护红线已划定，自然保护区开展了优化调整。其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213.21 平方千

米；4个自然保护地总面积574.25平方千米。

生态环境质量本底优良 2021年，永顺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44天，优良天数比例为94.2%；永顺县水厂、永顺县污水处理厂下游、海螺电站下游3个省控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Ⅱ标准；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100%；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达80.87；森林覆盖率为73.8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保持在100%，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特色产业发展步伐不断坚定 永顺县近年来持续开展特色产业“南提质、北扩面”行动，全县建成猕猴桃、油茶、柑橘、茶叶、烟叶等特色产业基地140万亩，“两品一标”认证增至56个。着力打造“神秘湘西·土司王城”这一旅游核心品牌，依托世界文化遗产老司城，以土司文化为主线，将县内丰富的民俗文化、古镇文化、红色文化、山水文化等有机整合起来，成功举办首届湖南省特色文旅小镇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芙蓉镇获评2021全国文旅“网红打卡地”和首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聚集区。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压力分析

第3条 问题诊断

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尚未建立 目前永顺县生态文明制度还存在诸多不完善环节，《永顺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

划》正在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工作尚未展开；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机构、考核体系不完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未编制；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监管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

高质量发展道路任重道远 永顺县经济发展结构不优，工业发展水平不高，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不降反增，产业融合化程度不高，肺炎疫情对经济发展冲击较大，旅游基础设施尚不完善、旅游服务质量有待提升等。

农村人居环境设施亟需完善 永顺县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为 92.30%；集镇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较低，为 25.8%；城乡垃圾一体化治理体系尚未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未普及，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仅 62.38%。

居民生态文明意识亟待加强 垃圾分类减量尚未全面展开，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节水、节能意识不强，生态文化载体尚需建设，公众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有待提高。

第 4 条 压力分析

能源双控工作任重道远 2021 年永顺县各能源消费结构不优，煤炭、汽油柴油、煤矸石（用于燃料）分别占比 24.30%、5.94%、16.04%；节能减排工作受财政资金投入不足、企业认识欠到位、基层基础工作薄弱等影响任重道远；节能监管能力建设滞后，节能制度不够完善，节能目标尚需进一步明确。

经济发展与用地供需存在矛盾 永顺县建设用地扩张破坏

农田生态环境和林地资源现象仍然存在。湘西州预下达永顺县耕地保有量目标为 368.717km²，而其耕地实有面积 358.877km²，比耕地保有量目标少 9.847km²。

污水处理压力大 永顺县尚未建设工业污水处理设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较为缺乏，目前仅有 2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不能满足需求，城区雨污尚未分离，排水体系有待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排放分散和无序。

第三节 面临机遇与挑战

第 5 条 面临机遇

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 党的十九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第十九届五次全会提出“十四五”期间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湖南省提出要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彰显新担当，提升大湘西地区开发水平。永顺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将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作为“十四五”期间的重要目标。

长江经济带建设与乡村振兴政策扶持 长江经济带作为引领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和国家实施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的创新示范带，其建设可推动永顺县形成集约高效、绿色低碳经济发展模式。“十四五”时期是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期，永顺县是湖南湘西相对贫困县，利用乡村振兴战略政策支持，以生态经济为发展切入口，有利于促进永顺县脱

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培育和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

生态优势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良好基础 永顺县实施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是湖南省林业资源大县，被列入全省 102 个实施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县之一，提出“5573”发展思路，将生态绿色发展摆在首要位置；湘西州提出建成具有示范意义的全国生态文明样板州，为永顺县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新的指引；湘西州生态文化旅游业持续“井喷”发展，永顺入选“2021 中国县域旅游发展潜力百强县市”，湖南省支持湘西自治州打造文旅融合绿色发展先行区等推动其绿色经济的大力发展。

第 6 条 未来挑战

经济总量较小，生态经济发展动力不足 永顺面临经济发展与资源竞争双重压力，周边区域之间竞相发展，自身经济欠发达，经济总量小，综合实力弱，工业发展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比重低，缺少引领产业结构调整 and 较强竞争力的大企业，产业集聚效应不明显，存量工业普遍装备水平低，生产工艺、生产方式落后。

环境问题仍突出，环境整治难度大 永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缺乏，城镇污水筹集管网不完善；部分人口集中的乡镇未建成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农村生活垃圾存在随意倾倒现象，农村环境污染治理形势严峻。

环境整治资金不足，环境监管能力滞后 永顺县农村环境综

合整治任务重，资金缺乏；现有环境监管能力仍然滞后，设备不全，办公业务用房不符合标准化建设要求，人员配置不合理，技术力量欠缺。

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物质生活的逐渐满足，永顺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需要得到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产品、优美自然环境、宜居人居环境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进生态文明是建设美丽永顺，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全民共享是永顺县生态文明建设必须正视的问题。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原则和依据

第 7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五位一体”和“四个全面”为指引，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路径，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以保障生态安全、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根本，确立生态经济为核心、生态生活为目标、生态文化为灵魂、生态文明制度为保障的建设方略，探索建设生态文明的永顺模式，促进永顺县高质量发展。

第 8 条 规划原则

坚持理念先行和重在建设并重 坚持理念先行，强化全社会生态文明教育，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的理念，确立正确的发展观、政绩观。坚持重在建设，把生态文明建设与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共同部署、协同推进。

坚持生态优先、协调发展 以保障资源环境承载力作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前提条件。把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融入到经济和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推进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

科学性、先进性与可行性、可操作性相结合 在确定规划目标、实施方案时要体现科学性和前瞻性，使规划落实到实际建设

中。坚持从实际出发，把握重点难点，实施组团联动，分步分段推进，逐步实现近期、远期的规划目标。

坚持党政主导和社会参与并推 充分发挥党委政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推动作用。动员全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伟大实践，营造全社会共建共享生态文明的新氛围。

第 9 条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

(13)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

(1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修正并施行；

(15) 《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的意见》（环发〔2013〕121号）；

(1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年4月25日；

(17)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

(18) 《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

(19) 《关于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实施意见》（环发〔2015〕135号）；

- (20)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1月1日施行；
- (21)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2018年7月19日修订并实行；
- (22)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2011年10月01日起施行；
- (23) 《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湘政发〔2017〕4号）；
- (24)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 (25)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和<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的通知》（湘环发〔2022〕34号）；
- (26)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 (27) 《湘西州打造全国生态文明样板州实施方案（送审稿）》，2022年4月；
- (28) 《永顺县战略环境影响评价三线一单成果》；
- (29)《永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2020年）；
- (30) 《永顺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9-2023）》
- (31) 《永顺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32) 永顺县工业、农业、水利、旅游、城建等“十四五”

专项规划。

第二节 规划范围和期限

第 10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涵盖永顺县全部行政辖区，含 11 个乡、12 个镇，即：灵溪镇、首车镇、芙蓉镇、永茂镇、小溪镇、青坪镇、泽家镇、石堤镇、万坪镇、塔卧镇、砂坝镇、松柏镇、两岔乡、西岐乡、对山乡、高坪乡、朗溪乡、润雅乡、车坪乡、毛坝乡、万民乡、盐井乡、颗砂乡。土地总面积 3811.72 平方公里。

第 11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以 2021 年为基准年。

规划近期：2022-2023 年，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阶段。

规划中期：2024-2025 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阶段。

规划远期：2026-2030 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优化提升阶段。

第三节 规划目标和指标

第 12 条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

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导向，充分发挥永顺县资源优势 and 生态环境优势，健全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构建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生活、生态制度和生态文化等六大支撑体系。以打造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为抓手，巩固维护生态系统服务，有效保障区域生态安全，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凝炼升华本土地方文化，打造现代绿色特色城市；大力推动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培育绿色生活方式；培养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推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环境与经济、生态与社会协调发展。

阶段目标：

(1) 规划近期：2022 年-2023 年（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阶段）：完善生态制度建设，建立生态文明制度长效机制；优化生态安全格局，落实生态空间保护；发展绿色经济，提升绿色发展水平；营造宜居生活空间，普及绿色生活方式；构建生态文化体系，促进全社会形成以“节能、低碳、绿色”为荣的良好风气，基本建立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管理体制、决策机制、治理体系。

(2) 规划中期：2024-2025 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阶段）：展开全域覆盖、全民参与、成果全民共享的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攻坚战。力争基本形成生态制度健全、生态环境良好、生态空间合理、生态经济繁荣、生态生活和谐、生态文化普及的良好局面，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态意识不断提高，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改善。

(3) 规划远期：2026-2030 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优化提升阶段）：全县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显著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生态环境风险有效管控，生态产品供给满足人民群众期望值；生态文明意识深入人心，生态文化全面繁荣，生态人居体系优美和谐；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 13 条 规划指标

永顺县已达标指标共 26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16 项，参考性指标 10 项；未达指标 11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6 项，参考性指标 5 项。本规划以 2021 年为基准年，提出 2023 年、2025 年、2030 年规划指标（详见附表 1）。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第一节 健全生态制度体系

第 14 条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完善“三线”管控体系。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对县域内的生态保护红线开展监管；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城镇开发边界要避免让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占或少占基本农田。

全面落实“河长制”。完善河长会议制度、督察制度、信息共享报送制度、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持续推进酉水、猛洞河最美岸线建设，构建牛路河清水廊道；实施永顺县河湖岸线开发利用规划，严格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实现涉水市场主体的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实施涉水市场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形成部门联动机制，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第 15 条 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健全自然资源产权管理和用途管制制度。成立自然资产管委会，对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对各类自然生态空间实

行统一用途管制，定期评估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并公布核算结果。

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清理闲置、低效土地；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重点行业用水定额制度，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执行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健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探索节能自愿承诺机制，健全节能低碳产品和技术装备推广机制，抓好公共建筑节能。扶持可再生能源发展。

优化资源循环利用制度。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落实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等责任；建立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制定资源分类回收利用标准，建立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建立资源再生产品和原料推广使用制度；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政策。

实施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坚持使用资源付费原则和谁污染环境、谁破坏生态谁付费原则。调整严重污染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区耕地用途。建立有效调节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合理比价机制；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补偿机制。

第 16 条 优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落实生态保护修复机制。实施山水林田湖草重大生态修复和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工程，协调各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构筑国

土生态安全屏障，系统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落实好国土综合整治规划编制，有序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做好地质遗产保护和地质公园管理工作，助力湘西州世界地质公园建设。

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整合、衔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保标准、排污收费等管理制度，强化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机衔接，加快落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强化排污监督和执法检查。

实施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逐步推进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工业集聚区引入环境服务公司治理园区企业污染，开展环境诊断、生态设计、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等；组织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合理构建企业间产业链；对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引入社会资本经营。对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城镇污染场地治理和区域性环境整治等引入第三方治理。

加强环境监测与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监测硬件水平，申购补充环境监测设备，完善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网络。生态敏感地区建立固定观测点。完善生态环境预警系统和重大环境安全的应急监测和快速反应体系，建立生态环境安全预警、预报机制。

坚决落实环保督察制度。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治理攻坚行动，成立督查督办组，重点环保问题定时和不定时开展专项督查。全面梳理突出的环境问题，建立治理和整改台账，限期完成治理。强化日常调度，实行“日提醒周调度”，确保整改任务有效有序推进。

第 17 条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建立领导干部生态文明考核体系，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完成情况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健全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考评奖惩机制；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建立绩效考核的评估反馈机制；优先提拔、重用在生态文明建设中成效突出的领导干部。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制定《永顺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对各相关部门的生态损害赔偿工作职责进行明确，为分类办理生态环境损害案件创造条件。制定《永顺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对生态文明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考核不合格的乡镇、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对在生态环境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或者转任重要职务。对生态环境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没有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干部，依纪依法严格问责。

施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审计制度，强化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审计监督。县审计局对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牧、林草等承担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门（单位）、各乡镇主要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

管，信用评价结果列入“双随机”抽查监管事项；建立环境违法“黑名单”，环境信用评级差企业，银行机构予以谨慎贷款及限制信贷投放。

第 18 条 健全多元参与和综合决策制度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综合决策机制。成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综合决策体系，协调解决生态文明建设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成立生态文明建设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对重大项目实行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发挥各职能部门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观能动作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咨询和献计献策。

编制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组织编制永顺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规划过程中充分听取各部门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专家评审后，向社会各界进行公示，听取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提交县人大或政府讨论通过。制定《永顺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分解到部门和乡镇。

将生态文明建设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将生态立县专题培训列入县委党校课程，对县直及各乡镇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利用干部在线学习平台，将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课程列入必修课。对生态文明意识薄弱的领导干部加强培训，确保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100%。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成立环境信息工作组，推进、协调、监督全县的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制定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及环境信息公开年度计划，完善环境信息公开流程和审批制度；建设永顺县环境信息网，与州、省和国家环境信息形成信息共享；设置专门的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栏，定期发布环境相关信息，确保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

建立公众参与和多元治理体系。完善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明确公众参与的原则与范围，规范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式；建立健全政府及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公告制度、环境决策听证会制度、专家协助公众参与制度、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动员人民团体、工商联、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居民环保检查团”和“生态保护体验团”公众参与保障机制；每年开展县域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调查。

完善生态环境社会监督举报机制。丰富生态环境公众监督形式，建立公众参与的环境后督察和后评估机制。完善环境舆论监督制度，明确舆论监督的范围和内容，健全环境舆论回应机制。完善环境信访制度，建立环境信访预警、隐患排查、信访查处和积案化解制度。设立环境问题投诉举报信箱，完善 24 小时环保投诉举报电话、建立微信举报平台。

第二节 构筑生态安全体系

第 19 条 保障水环境质量

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地。推进永顺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和综合整治工程，控制其上游农药化肥使用。加快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预警自动监测体系的建设，完善饮用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推进永顺猛洞河、牛路河、澧水南源、施溶溪等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工作。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比例保持在 100%。

开展重点流域水环境整治。以猛洞河为重点完善河长制，制定水环境保护和治理方案。推进酉水芙蓉镇景区段、松柏水库库区、司河老司城遗址至牛路河大桥段、杉木河水库库区、猛洞河县城自来水厂坝下 200 米至马鞍山水库大坝段等重点流域的污染防治工作，清除保护区内所有排污、抽砂等项目和周边禁养区的非法养殖场；开展保护区违章项目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开展猛洞河流域污染整治工作，推进芙蓉镇、灵溪镇和石堤镇等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

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加强重要区域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地下水污染及开采监督管理，减少区域地下水开采量，切实做好芙蓉镇、灵溪镇和石堤镇等乡镇地下水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保障地下水的补排平衡。

强化湿地污染防治。加强河流湿地所处流域的污染源控制，建立湿地控源截污体系。对湿地进行生态监测、生态修复、科学研究和动态管理。建设湖南永顺猛洞河国家湿地公园，修复退化

湿地面积 30 公顷、恢复鸟类栖息地面积 40 公顷、外来物种入侵控制面积 20 公顷、开展湿地生态监测以及聘请临时管护人员。

推进水土保持工作。强化水土保持监管。全面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链条全流程闭环管理；推动智慧水土保持建设，构建形成水土保持协同监管工作格局。

第 20 条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深化工业企业废气综合治理。加大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力度，淘汰落后产能，实施大气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推进废气排放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摸底排查，建立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现状清单；严格实施无组织排放标准。

强化固定源污染治理。继续实施大气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逐步推进城区清洁能源改造，不再审批新建燃煤锅炉。严格控制并持续降低煤炭消费总量，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逐步推动整个社会用能结构调整。

加强典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治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料替代并实施生产工艺改造，VOC 废气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90%。全面提升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技术，到 2023 年底，全县内油气回收率达到 95%。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降低移动源污染排放。严格按国家环保达标车型目录进行新车登记，逐渐加强对超标排放车辆进行治理和老车强制报废制

度。完善永顺灵溪机动车检测站，全面铺开机动车环保检测，加强环保检测在线监控和检测设备质量管理，强化检测检测技术监管和数据审核，推荐环保检验机构规范化运营。2025 年底，实现机动车环保检测工作全面铺开。

加强柴油货车污染防治。严格开展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加强对柴油车的排放监控。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大力开展排放监督抽测，在重度路段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进出厂区。

强化大气扬尘污染整治。推行城市道路清扫标准化作业，提高城市机械化清扫和洒水保洁水平。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属地责任，推行绿色文明施工，10 万平方米以上的施工工地规范安装远程视频监控设备。加强散货堆场的防风抑尘，2023 年完成全县重点工业散货物料堆场的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第 21 条 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严格土壤污染物来源控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增加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措施。加强工矿企业环境监管，严防矿产资源开发造成土壤污染，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推进污水与污泥同治、废气与废渣同治，减少土壤二次污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

灌溉水水质管理，严禁污泥直接用作肥料。

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2023 年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摸底调查工作；至 2025 年，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严格的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制度、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深化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的环境管理制度建设，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全过程监管，规范场地土壤修复程序；加强退役工业用地风险管控。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历史遗留尾矿库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

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开展受污染耕地修复治理；设置尾矿库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矿区的土壤生态修复。开展关停搬迁企业原址场地排查，建立关停搬迁企业场地环境管理数据库，实现跟踪管理档案；进一步拓宽土壤修复融资渠道，鼓励 PPP 等模式参与污染场地环境治理。

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监管体系。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重点风险因素土壤环境污染排查整治工作，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建设用地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名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土壤重点企业监管动态更新清单。

健全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机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等土壤污染防治义务，督促重点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落实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以矿山开采区、尾矿库（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为重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有计划地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和地下水污染监管执法工作。

第 22 条 优化声环境质量

加强城市用地功能控制，调整优化城市声环境功能布局，保护交通干线两侧的居住区、文化教育区等敏感目标。加强声环境敏感区域降噪、隔声，禁止夜间进行造成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合理布局新建、改扩建项目和噪声污染源；加强交通环境噪声管控，严格实行禁鸣、限行、限速措施，增设道路交通隔声屏障；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合理安排建筑施工时间，实施严格的建筑行业施工环保公示制度；完善环保举报热线的噪声污染投诉信息渠道，严格查处噪声扰民行为。

第 23 条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进一步加大水土保持、天

然林保护、退耕还林体系建设等重点生态工程实施力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稳步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湿地保护修复，保护性开发猛洞河湿地公园、小溪森林公园，进一步加强西水画廊建设。大力推进酉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实施永顺县酉水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和综合整治项目。

山地森林植被恢复与质量提升。结合林业工程以及美丽湘西建设，在灵溪镇、芙蓉镇等重点城镇营造景观林；全县适宜林地营造高经济价值林；国有林场以及集体林地上营造有高碳汇意义的生态效益林，至 2025 年，国土绿化率达到 80%。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扎实开展“绿盾”行动，加强执法打击、查处非法占用林地破坏森林资源的“两违”行为；加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加强古树名木的挂牌保护；加强全县生态护林员管理，推进“林长制”改革，实行“县、乡、村”三级管理；加强森林防火、林业科技支撑及野生动物保护与监测体系等体系建设。

推进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协调好自然保护地的划定、调整、保护与利用工作；加强小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永顺司城河吻鮠大眼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二门国家级森林公园、杉木河国家森林公园、猛洞河国家级湿地公园、猛洞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与建设。强化小溪自然保护区等全县自然保护地的生态修复力度，完善以国家公园为体系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制建设。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物种资源调查、普查，建立生物

资源数据库和基因库，加强对白颈长尾雉、金雕等本地珍稀物种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建立野生动植物繁育、栽培基地，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和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完成野生动物救护站点建设和野生动物栖息地、迁飞通道、疫源疫病的监测。建设珍稀动物保育基地，开展动物引种、保育及维护等工作，维护生物多样性。

严格控制外来物种入侵。落实《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建立和完善防治外来物种入侵的反应机制。建立外来物种防治工作统一协调的管理机构。建立外来物种档案分类管理制度及定期调查的跟踪监测制度。建立引进物种的档案分类制度，对其进入本县的时间、地点等作详细登记，定期组织对外来物种情况调查与监测，建立外来物种档案和信息数据库，掌握其生存发展动态。

保护区域内特有性指示性水生物种。由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调查县域内水生物种的组成、分布和种群数量，对其受威胁状况进行全面评估。加强流域源头生境保护，建立濒危、珍稀、特有物种人工繁育和救护中心，制定完善水生生态修复标准和技术体系。加强涉水工程的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水生生物资源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保护和补偿措施。

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实施高家坝水库、中秋河水库、松柏水库、长虹水库、跃进水库等水源地水土流失治理，推进杉木河等 20 余条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开展芙蓉镇、石堤镇等 6 个乡镇坡耕地整治。到 2030 年，中度以上水土流失面积削

减率达到 10%。

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开展石漠化严重的重点小流域水土流失、坡耕地、泥石流易灾区综合治理工程，发展灌草植物，通过工程造林和促进天然更新，恢复石漠化地区地表植被，采用削坡减载、技术回填对地灾点进行修复治理。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准入制度；建立健全采矿权准入制度，确定采矿权投放时序，优化砂石土矿开发利用一体化布局。严格落实矿山环境（含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回复工作，到 2023 年完成 2 个绿色矿山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全县生产矿山均建成绿色矿山。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全面推进生态修复，建立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清单、拟退出矿山生态修复计划清单，建立生态修复年度验收制度。

第 24 条 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1）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

强化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及时更新《永顺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能力建设，重点加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配备便携式环境预警应急设备和应急监测车辆。

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加强涉重金属企业、尾矿库、工业园区等环境风险较大区域的监管，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压实环境应急管理责任。压实基层党委、政府环境应急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制度，定期进行自查自纠，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环境安全隐患督查专项行动，对环境安全隐患要制定整改计划并建立责任清单和销号制度。

突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构建县、镇（街道）、重点企业三级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探索建立社会化救援力量，指导重大环境风险行业建立企业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全县环境应急物资普查，建成县级环境应急物资信息库，鼓励和引导企业参与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建设。

（2）加强危险废物监管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落实危化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制度；加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的监督管理，实现对高危风险源全覆盖跟踪管理和突发意外事件的及时有效处置；开展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全过程信息化审批和监管。加强对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的监督管理，联合打击非法处置医疗废物的行为；组织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处置企业污染调查，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企业监管重点源清单并动态更新。到 2025 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 90%，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 95%。

推进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加快建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持续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推动化学物质风险管控；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物、汞等化学物质环境风险，推进化学物质基础数据信

息化建设。

(3) 加强矿山环境监管

严格控制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加强域内钒矿、铁矿、铅矿、锌矿、方解石、建筑用白云石等开发利用监管与保护，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超深越界开采、一矿多开、采富弃贫、采近弃远，鼓励和监督矿山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严格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取缔关闭严重破坏生态、污染环境和位于环境敏感区及基本农田保护区矿山项目。建立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名单和台账，完善全市尾矿库一库一册。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严格落实尾矿库企业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完成无主尾矿库渗滤液监测观察井建设及闭库；加快有主尾矿库治理进程，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4) 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

推动重点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达标改造，严格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加强风险管控与修复，推进重点河湖库、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

(5) 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

加快重点流域水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密监测枯水期重点断面、重点污染源、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6) 提高自然生态灾害防治能力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重点落实灵溪镇、塔卧、

万坪、砂坝、石堤、两岔、永茂等乡镇应急避险搬迁工程、县域20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及永顺县万坪镇白岩村、大寨村采煤沉陷区治理工程。建立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体系，做好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的编制，严密布控地质灾害隐患的区域，提前部署汛期地质灾害防患工作，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

提高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水平。健全完善气象、水务、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监测预警系统，实现部门监测数据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建设灾害综合预警系统平台。加强风险监测数据分析处理。完善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渠道。

(7)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宣传教育，加强企业、医院等从事辐射使用的管理人员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严把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竣工验收关，预防新增辐射污染源产生；开展辐射装置现场检查工作，重点加强对放射源、射线装置单位的使用现状登记检查，做到“一企一档”；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增加应急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节 建构生态空间体系

第25条 严格管理“三区三线”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坚持保护优先，严守生态保护

红线、严把环境质量底线、严控资源利用上线。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建立生态红线保护监督管理制度、生态保护与修复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对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造成生态破坏的地区、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实行责任追究。健全公众参与机制，畅通监督举报渠道，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和监督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加强红线内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先布局天然林保护、封山育林、生态修复等生态保护项目；推进湖南不二门国家森林公园、湖南永顺猛洞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湖南小溪国家自然保护区、永顺杉木河国家森丽自然公园等保护实体提档升级，推进长虹水库、跃进水库、新村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加强湖库截污、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筱溪湿地的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人工造林、防护林建设、绿道建设、公园绿地建设等生态整治工程，形成“廊道通畅、绿环镶嵌、斑块稳定”的生态安全格局。

（2）严守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意识，将永久基本农田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核心要素，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到2025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6870.91公顷，全县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31049.18公顷。

强化耕地质量和数量占补平衡。切实加强补充耕地质量建设，落实“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制度，探索耕作层剥离利

用，推进“早改水”工作，落实“补改结合”政策，确保耕地占补数量和质量平衡，严格执行耕地质量评定制度。

落实耕地保护的权责。完善耕地保护监督考核制度，严格执法监察。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实行动态监测，强化耕地保护全程监管。夯实乡镇政府对耕地的属地监管责任，推进“田长制”。加强土地执法监督工作，加大对土地违法行为的联合执法、联合惩戒。

(3) 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

科学配置产业用地。推进产业集聚和人口集聚；整合闲置、空闲与低效利用的土地，促进各项建设节约集约用地。着力构建统一协调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

统筹地下与地上空间开发。结合县域公园、广场、绿地和商业娱乐设施建设开发地下空间。结合小区绿地、场地规划，扩大人防工程面积，建设人防工程。在居住区中按地面建筑面积2%配建人防设施，出入口宜设于交通方便地段。

统筹协调地下管网建设。新建城镇主干道、城镇新区、旧城改造和各类园区科学建设各类管道。加强弱电通信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镇防洪设施建设，加快城镇排水管网、排涝泵站和排涝河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通信管网和城镇排水与暴雨外洪内涝防治体系。

快速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合理确定城市用地规模和开发边界，强化城市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

标整体控制。引导工业向开发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推动农村人口向中心村、中心镇集聚，产业向功能区集中，耕地向适度规模经营集中。释放存量建设用地空间，提高存量建设用地的土地供应比重。逐步增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流量指标，统筹保障建设用地供给。

第 26 条 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按照国家部署动态调整自然保护地。按照国家部署对湖南永顺不二门国家森林公园、湖南永顺猛洞河地质公园、猛洞河风景名胜區、湖南小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永顺猛洞河国家湿地公园、万民自然保护区（县级）、湖南永顺猛洞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县级）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科学评估，分析各级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功能和重点保护对象，梳理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区划不合理等问题，按国家部署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任务。

建立自然保护地监管体系。对自然保护地内人类活动实施全面监控，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行动。对违反各类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造成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受到损害的部门、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严肃追究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对自然保护地保护不力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问责，强化政府和管理机构的主体责任。

第 27 条 河湖岸线保护与修复

加强涉河活动管理。在河湖岸线管理范围划定与利用现状调查评估的基础上，排查岸线利用及管理存在的问题，完善河湖管护机制。规范涉河建设项目，根据防洪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功能区管理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划定河流岸线禁止建设地区。设立河流岸线界桩、管理和保护标志，严格涉河湖活动的社会管理。

完善河流监督体系。加强同级党委政府督察督导、人大政协监督、上级河湖长对下级河湖长的指导监督。建立猛洞河永顺县河段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岸边显著位置竖立河湖长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聘请社会监督员对猛洞河永顺县河段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开展河湖综合执法检查，重点打击非法填湖库、非法占用岸线的项目，保持对非法采砂高压严打态势，加强大型入河排污口监督监测。

加强河湖保护宣传。加强宣传提高全社会对岸线利用保护的认同程度，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对岸线资源的保护与岸线资源可持续利用。提高群众对河湖保护实施措施的了解，形成全社会关心岸线资源、珍惜岸线资源和保护岸线资源的良好氛围。

第 28 条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1）开展生态功能分区

永顺县生态功能按照三级分区。

一级区共 3 类：生态调节功能区、产品提供功能区、生态人居保障区等；

二级区共 10 类：湿地生态保护区、生态公益林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生态农业发展功能区、生态工业发展功能区、生态旅游发展功能区、生态城市人居保障区、生态乡镇、村庄人居保障区等；

三级区共 24 个：湖南永顺猛洞河国家湿地公园、高家坝水库、海螺水库、马鞍山水库、洞潭水库、其他水库、县域省级及以上公益林保护区、对湖南永顺不二门国家森林公园、县域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畜牧业、渔业养殖区、休闲观光农业区、永顺县经济开发区、矿产资源开发区、芙蓉镇、猛洞河景区、不二门景区、塔卧镇、小溪生态旅游景区、现状县城、各镇、乡人居保障区、发展各县城、镇、乡人居保障区。

(2) 落实主体功能区划

禁止开发区。本区面积约为 1253.22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

①基本农田保护区。②湖南永顺猛洞河国家湿地公园、湖南小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永顺不二门国家森林公园等。③ I 级保护林地、涉林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④铁路、高速公路通道控制带。⑤集中式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

限制开发区。本区面积为 1240.45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矿山生态环境重点恢复治理区，含永顺县采石场、打砂场、永顺县家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板烧灰铜矿、大包山矿区铅锌矿、永顺县成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卡家湖矿区铅锌矿、永顺县万民乡吴洁重

晶石矿等；湖南永顺不二门国家森林公园、湖南永顺猛洞河国家湿地公园、湖南小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万民自然保护区（县级）杉木河片区等；中、低产田的一般农用地，该区域以发展农业为主；县域内除 I 级保护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

重点开发区。本区面积为 1358.92 平方公里，包括：①主要城镇建成区：县城、县域副中心、重点镇的建成区，以及独立工矿与开发区用地。②次要城镇建设区：一般镇和集镇发展建设区，含各镇区建成区、及独立工矿用地。③农村居民点。

（3）优化城镇发展格局

强化县城核心地位。确立县城“以土司文化为内涵的世界特色旅游城市”发展定位。加大旧城改造力度，加快南区建设力度，启动主题公园及沿河风光带的建设。拉动勺哈、吊井、颗砂郊区经济。完善溪州新城路网、供排水等功能配套设施，重点实施 S247 绕城公路、新城污水处理厂、溪州汽车站、新城地下停车场等项目，加快老城区烟厂安置房、住建工会片区和县幼儿园周边片区柳户区改造工程，促进新城开发、南区建设和老城区提质改造整体发展。

突出芙蓉高铁新城带动作用，建好高坪、泽家、松柏、万坪、塔卧、石堤等特色产业小镇，实施高坪乡农村环境整治和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创建乡村旅游重点村 23 个。结合易地扶贫搬迁配套完善、传统村落及特色民居保护等工程，加快特色乡村建设。

（4）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形成“一带三区保护、蓝绿交织”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带”：生态屏障带。以不二门森林公园、溪洲新城森林公园为核心，猛洞河两岸生态空间为带，串联城市生态屏障带。

“三区”：生态保育区。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控制地质灾害点，重点维持本区生态稳定性及地质景观多样性。**生态涵养区。**以湖南永顺不二门国家森林公园、湖南永顺猛洞河国家湿地公园、湖南小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万民自然保护区（县级）杉木河片区及其周边地区的自然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为重点，确保珍惜濒危野生动植物的安全，维护和恢复珍惜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的数量及赖以生存的栖息环境。**河系保护区。**重点加强猛洞河、牛路河、施溶溪及县域内的松柏水库、杉木河水库、马鞍山水库、海螺水库、高家坝水库、龙潭水库等水体的保护与治理、沿线分布的林地、耕地及生物的保护。维护本区景观完整性，保持本区内的生物多样性及景观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特别注意注重本区生态保护与旅游开发的适宜性，严格要求猛洞河周边旅游开发项目准入要求，切实保护周边生态环境。

第四节 优化生态经济体系

第 29 条 严格产业准入约束

强化“三线一单”约束。落实永顺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芙蓉镇产业严格按照主导产业类型招商引资，加强对主要

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的监管。所有企业实行总量控制，加强资源环境管理力度，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并淘汰落后产能。建立企业准入门槛。禁止引入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排放一类污染物的项目，严禁引入重金属污染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工序或项目。重点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低水耗、低能耗、低物耗的工业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

制定产业发展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定并落实“永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严控废水废气排放量大的企业入驻，猛洞河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范围的禁止新建重污染工业项目。禁止在《中国开发区审核改公告目录》公布的园区或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投资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和淘汰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业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的项目。

第 30 条 构建生态经济体系

（一）立足现状，构建生态经济总体格局

构建“一区、两园、三个引擎”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一区”：永顺经济开发区。形成以生物制药、旅游商品开

发、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为核心，以轻工、建材等传统产业为支撑的优势产业聚集区，推动全县产业体系和全产业链建设。

“两园”：猛洞河工业园、芙蓉镇产业园。加快芙蓉镇产业园、县城猛洞河工业园 S314 绕城工业大道和岔那创新创业园和富坪现代物流园建设。

“三个引擎”：工业支撑、科技驱动、信息化助推。抓住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发展机遇，抓好区域特色支柱产业集群建设。抓住武陵山区域扶贫开发机遇，加大科技驱动创新的力度，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改造传统工业，培植中小微科技企业，推广优势现代农业，打造精品旅游业和特色支柱产业。加快“智慧永顺”建设，抓好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电子政务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数字城市管理体系建设、社会事业服务信息化建设。

（二）因地制宜，发展现代特色农业

1、重点打造山地特色生态农业。

重点打造“一轴、五综、四带、两区、一园”山地特色生态农业空间布局。

一轴：即张罗沿线山地特色生态农业现代化率先实现轴。沿线重点建设十五大特色精品农业园区。

五综：着力打造猕猴桃主题山地生态农业综合体、柑橘主题精品农业综合体、茶主题精品农业综合体、油茶主题精品农业综合体、优质稻主题精品农业综合体等五大综合体。

四带：在山地特色生态农业综合体的示范与辐射带动作用

下，重点推进柑橘、猕猴桃、油茶、茶等四大优势产业重要交通干道呈现带状拓展。

两区：围绕全县山地生态粮仓、山地特色精品两大定位，将全县农业划分为山地生态粮仓粮食供应保障片区、山地精品农业高效品牌支撑片区等两大片区。

一园：以龙头企业及农业大数据平台为基础，打造芙蓉镇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

2、加快建设山地农业现代化体系

构建“多元”的山地特色农业产业体系。以传统稻谷产业兼顾谷物和马铃薯，打造山地生态粮仓国家战略类产业；推进猕猴桃、柑橘、茶叶、油茶蔬菜和草食畜牧发展，打造山地精品农业的特色高效类产业；发展绿色健康相关的功能型农业产业，如富硒猕猴桃、茶叶、水稻、烤烟等，打造山地生态高值功能类产业。

发展构建“全过程”特色农业大产业支撑体系。优化农业“种植、加工、流通、科研”全过程产业支撑服务。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发展节水农业；优化农产品仓储、加工等薄弱环节，建立农业产业链条，扩大特色产业规模；围绕猕猴桃等主导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加强生物育种、智能农业、农机装备、生态环保、产后等领域科技攻关。推动产学研用协同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建设省级农业科技研发平台；创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挖掘山地农业潜在功能，促进“一品多能”或“一产多能”的复合型发展模式；引入新思维、新工艺和新营销策略，延伸全产业链，增加农

产品及服务的附加值，做好现代化山地农业同二、三产业的衔接。

3、打造农业“新三品”体系

打响区域公共农业品牌。打造以地名+产业（产品）为表现形式的区域公共品牌，完善特色农产品品牌管理机制，注重品牌农产品的整合创新，制定和完善相关规则章程，规范产业链中各个主体使用区域品牌的行为，促进农民、合作社、企业和区域品牌的良性互动。

壮大特色农产品品牌。选择资源丰富、特色明显、影响较大、价值较高的农产品进行重点扶持建设，打造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商标、知名农业商标品牌的推广，营造特色农产品品牌发展的良好环境。

打造农业企业品牌。通过资金支持、项目支持、政策优惠等系列手段扶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打造特色产业企业品牌。整合乡村产业发展资源，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积极引导同行业、同产品的企业兼并重组，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加强涉农企业股改、品牌营造的支持力度。

（三）优化结构，培育生态工业体系

1、升级改造传统特色产业

生物医药产业。鼓励医药化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学研合作。重点支持湖南本草制药有限公司为龙头的永顺县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建设、湘西大继成化工有限公司永顺县年产一万吨电子级高纯三氧化二锰及高性能磁粉磁芯搬迁改造、永顺大洋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永顺县腐植酸有机肥、圆颗粒钾肥生产线建设等项

目。打造武陵山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加快明瑞本草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年产 7.5 吨二氢青蒿酸 30 吨青蒿素生产线建设；加快草木犀流浸液片、银仙胶囊等中药新药以及莓茶、绞股蓝等药食两用植物为原料的健康食品研究；推进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助推武陵山地产药材、药食两用特色植物交易中心暨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土家族苗族医药研究暨民族特色康养中心建设、武陵山珍稀中药材药源引种驯化及中药材基地建设。

农产品精深加工业。支持湘西沃康油业科技有限公司油茶三产融合发展及亚临界提取茶皂素生产线建设项目、喜兰食品有限公司永顺县木房子腊味基地建设项目、湘西吊角楼特色食品有限公司永顺县肉制品生产线及仓储建设项目、湘西万源生态农业公司农产品种养供全产业链建设项目、永顺县松柏米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优质稻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永顺县大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瑞丰农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黄金茶、莓茶精深加工系列产品开发等项目建设，做大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业。

建材产业。加强建材行业的规范管理和有序开发。支持永顺县众源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干混）砂浆自动化生产线、永顺县泰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加气混凝土砌块等项目建设。

2、积极培育引进新材料和电子信息产业

引进发展先进储能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新能源材料、天然高分子材料、3D 打印材料、生物基材料等特色新材料产品，支持新型环保(干混)砂浆自动化生产线、加气混凝土砌块、高纯

四氧化三锰及高性能磁粉磁芯和腐植酸有机肥、圆颗粒钾肥生产线等项目建设。推进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及永顺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重点发展 5G 基础材料、通信设备及智能终端制造等产业。

（四）依靠优势，发展生态服务业

建设服务业中心区。加快县城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重点引进中高端业态，抓好溪州新城城市综合体、商贸会展中心、溪州新城城市综合体、休闲康体中心、不二门旅游购物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加强与知名电商平台的战略合作，重点推进湘潭对口帮扶产业孵化园、芙蓉镇农产品电商物流中心、武陵山区优质猕猴桃交易中心、优质柑橘交易中心、农村电商服务站建设，积极发展鲜活农产品“农超对接”“基地直供”“直播带货”“网红营销”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强专业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建设，推动溪州新城汽车贸易中心和芙蓉、石堤、砂坝、松柏、颗砂等乡镇农贸市场建设。

发展现代物流集聚区。构建物流园区、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等三级城乡配送网络体系。引进国内外现代物流龙头企业，重点实施南山物流中转中心、武陵山片区农产品仓储物流集散中心、富坪及芙蓉镇物流园、湘西北物流及新型工业示范园等项目，加强特色农产品原产地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五）立足优势，打造特色文旅产业

1、把握永顺特色，推动全域文旅发展

整合“国字号”生态文化旅游资源，将芙蓉镇定位为旅游服

务中心，依托龙吉高速和张吉怀高铁，将芙蓉镇打造为张家界—凤凰中间的重要旅游节点，发挥芙蓉镇旅游在永顺县的龙头作用，带动猛洞河、老司城和小溪镇旅游发展。

2、打造知名品牌，实现旅游品质提升

狠抓龙头地位，将芙蓉镇打造成中国影视拍摄基地和大湘西重要旅游集散中心。加快湘西北旅游集散中心和芙蓉镇旅游接待设施建设。推进芙蓉镇景区提质扩容和外延分流项目建设，形成多业态、多收入的旅游格局。

加快推进景区提质升级，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成县城和芙蓉镇两个旅游集散中心、高速出口设游客咨询服务中心；擦亮芙蓉镇、老司城两张文化旅游主品牌和“土家探源”乡村旅游品牌及其景区和景点的子品牌。老司城成功创建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完善塔卧红色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把塔卧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旧址打造成为全国革命教育基地和红色旅游精品景区，建成长征国家文化公园。

3、拓展旅游业态，推动旅游产业融合

深入推进旅游与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拓宽旅游业发展空间，培育旅游经济发展新动能，丰富文旅产业融合业态，推进文旅+康养、体育、贸易、教育等的融合。

第31条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1、全面实施工业节水

改进企业用水生产工艺。轻工和建材工业发展循环用水系

统、串连用水系统和回用水系统。鼓励项目采用网络集成技术。发展外排废水回用和“零排放”技术。支持企业外排废（污）水处理后回用，大力推广外排废（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冷却水系统的技术。采用先进热力和工艺系统节水技术。优化锅炉给水、工艺用水的制备工艺。鼓励采用清洗水回收等技术。

采用先进洗涤节水技术。生物制药企业推广喷淋洗涤等节水技术和设备。发展装备节水清洗、环境节水洗涤技术，推广使用再生水技术。鼓励再废水处理无二次污染消毒技术。

加强工业企业用水管理。推动用水单位节水技术改造，实行计划用水和用水定额。加强工业废水的治理，督促企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完善水污染在线监测系统，责令限期整改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处置方式不合要求的企业，严格控制生物制药企业的主生产过程排水和冲洗水排水。企业生活用水方面推广节水型器具。

运用经济杠杆节约用水。有计划地、合理地提高工业用水水价，同时建立工业节水激励机制，对节水效果明显的企业进行物质奖励，对节水效果差的企业进行经济处罚。

2、持续推进农业节水

推广农业节水增效工程。积极推广农业高效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农艺节水保墒、水肥一体化、喷灌、滴灌等技术，完善农田灌溉设施和农田小型水利基础配套设施。

实施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完善农业用水定额管理，加强农业

经营主体节水意识，发展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引导用水户对工程管理、用水秩序、水费收缴进行自主管理，制定水量控制点的灌溉用水计划；给予实际亩均灌溉用水量小于控制定额的农用地适当经济奖励。

（三）加大服务业用水监管

提升重点服务行业用水行业的用水效率，降低服务业用水总量增长速度。加强服务业用水监管力度，推广节水器具措施，增强服务人员节水意识，控制和减缓服务业用水总量的增长速度。采用阶梯水价机制降低服务业用水总量。

第 32 条 调整能源使用结构

1、调整产业用能结构

淘汰落后产能。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对于高耗能行业坚决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为优势企业发展腾出空间。

技术改造升级。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坚持把淘汰落后产能与推进企业技术进步结合起来，与培育优势产业结合起来，提升产业层次。

重点培育新兴能源产业。围绕生物质能源、水电能源、风电三大重点，继续加大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力度。重点完成装机 5 万千瓦的羊峰山—大青山风电场二期工程及永顺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建设，力争页岩气开发、地热能开发、太阳能利用等取得实质性突破。

2、实施能源双控制度

深化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耗强度控制。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促进重点工业行业实现工艺、装备、环保设施和环境管理等全面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和技术。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和阶梯价格政策。开展重点用能单位和相关责任部门的“双控”目标责任评价。健全能源计量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实现能源利用全过程管控。

3、加强重点领域节能

建筑节能。城镇新建建筑设计阶段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率达到 100%。按照《湖南省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要求，对新建的大、中型建设工程进行初步设计审查工作，符合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要求项目进行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设计把关。

农村节能。加快淘汰和更新高耗能落后农业机械，大力普及沼气、太阳能热水器的应用，积极推进规模化养殖场沼气工程建设，开发农村清洁能源。同时，大力推广节能产品，实行财政补贴推广节能灯，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等活动。

交通节能。严格执行报废车辆淘汰制度，按期淘汰高耗油落后车辆。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减少汽车尾气排放。

公共机构节能。严格落实各单位节能目标责任管理，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

4、加大工业企业节能减排力度，减少碳排放

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监测评估。建设工业园区内能源副产物合作企业网络，综合利用系统内电能、热能、

机械能、配套能源梯级利用基础设施。在县域内防护绿带设置光伏发电设施，在工业园区内的小山头、广场以及绿地公园等区域设置小型微风电场，可促进永顺的资源节约利用。

第 33 条 促进行业清洁生产

1、推广生态种养模式

积极推广“湘西黑猪—有机肥—优质稻/马铃薯”生态农业循环模式、广“水稻—黄牛—有机肥—柑橘/茶叶”循环农业模式、“土鸡—有机肥—猕猴桃/蔬菜”循环农业模式。

2、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形成以秸秆直接还田和作饲料为主的利用形式，以秸秆堆沤、气化、压块和栽培食用菌等为补充的综合利用格局，推进秸秆收贮体系建设，形成自然村有堆放点，行政村有收储站，镇有收储中心的全网络收储体系。

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引导规范化养殖场逐步走向“畜禽粪便制沼—沼气能源利用—沼渣沼液还田—发展有机农业”的循环经济，鼓励统一收集和處理污染物，推广应用禽畜粪便堆肥技术，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农膜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机制，规范农膜销售，鼓励引导销售 0.01mm 以上的农用地膜，严厉打击销售“三无”地膜，净化农资市场；通过改进农艺、回收重复利用等，减少农膜的使用量；建立农膜回收站点，推广地膜回收利用技术，推广

使用可分解地膜；培育回收加工企业，扶持废旧农膜回收加工企业的建设项目。

3、农药化肥施用零增长

推广精准施肥，调整化肥施用结构，优化有机无机生物配比，应用高效新型肥料及技术，推广高效新型肥料；改进施肥方式方法，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做到配方肥销售进村、技术指导入户、施肥指导到田。推广普及秸秆还田，秸秆粉碎还田、快速腐熟还田、过腹还田等技术。推广水肥一体化，实现水肥同步管理，水肥耦合与一体化下地。

增设乡村病虫害监测点，建立病虫害在线监测预警管理系统。实行专业化统防统治，推广农业、物理、生物等绿色防控措施，全面应用性诱剂、黄板、防虫网、杀虫灯以及生物制剂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加强农药科学安全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强化关键环节科学用药，普及农药科学安全使用知识。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推广农药喷雾助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实施节水节药喷雾技术。

4、加快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建立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实现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加大末端处置力度。建立工业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积极改变企业固体废物收集和管理无序状态。园区的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被下游企业作为资源重新利用，不可回收的固体废物经有资质的企业和公司进行

安全处置，有毒有害的危险固体废物运至危险固体废物中心统一处理。

第 34 条 推动园区绿色化改造

以“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为主线，以产业链型、集中供能型、集中治污型、废弃物资源化型等复合型生态工业园区为目标，完善芙蓉镇产业园、猛洞河工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加强资源综合利用，理顺产业关系，依托优势骨干企业的发展壮大和优势产品链条的延伸实现产业集聚，推动工业园区成为主导产业、配套服务、高端人才、孵化创新、生态环保的高端集成。

第 35 条 推动碳达峰行动，应对气候变化

推动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制定《永顺县碳达峰行动方案》，进一步细化达峰目标、路线图、达峰目标任务分解及责任落实。鼓励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制定达峰专项行动方案；鼓励规模企业制定达峰行动方案、实施碳减排示范工程；开展低碳城区、园区、社区、景区试点示范，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治理能力与体系。推进结构性减排、技术性减排、制度性减排，加强重点领域节能管理，积极推行“一挂双控”措施，将能源消费与经济增长挂钩，对高耗能产业和过剩产业实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强约束，其它产业按先进能效标准实行强约束，实施强制性能耗物耗标准。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建筑能耗标准制度。强化节能降耗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建立健全能源统计制度和节能计量统计体系，完善节能监察执法和评估体系。

第五节 完善生态生活体系

第 36 条 实现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1、切实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监管与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监管与整治。建立饮用水水源管理档案，健全日常监管制度。重点实施高家坝水库水源地、马鞍山水库水源地、松柏水库水源地、杉木河水源地、中秋河水源地、长虹水库水源地等 6 处水源地汇水河流生态治理与保护。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定期评估固定源、非点源和流动源对饮用水水源地造成的环境风险，落实防控措施，消除环境隐患。

实现城乡供水体系全覆盖。加快洞坎水库城市第二水源和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实施乡镇规模化供水工程，新建梓潭溪水厂，改（扩）建芙蓉镇高铁新城水厂、松柏水厂、万坪水厂、石堤水厂、塔卧水厂、砂坝水厂、两岔水厂，合计供水规模 4.1 万 m³/d, 新铺管网 147.4km;淘汰和更新老旧水处理设备和配水管网体系，实施永顺县城水厂管网延伸工程，铺设从县城水厂至抚志、吊井、基湖、西歧、大坝、泽家、列夕、芙蓉镇的供水管网，管网总长

458 公里。

完善自来水厂水处理工艺。完善永顺县自来水厂和乡镇自来水厂消毒设施和浊度处理设备，规范水处理工艺流程，完善水处理工艺；提升“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消毒水平，开展供水工程管理体系建设和供水工程信息化建设；做好出厂水、末梢水自检自查工作；做好饮用水供水单位人员业务培训工作；提高样品现场采集和实验室检测能力。

建立健全农村供水网络体系。推动城市供水管网向周边乡镇拓展和延伸，扩大城区供水工程覆盖范围，建立同网、同质、同服务的城乡供水一体化体系。不具备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条件的地区，依托现有水厂改扩建及配套主干管网或新建规模化供水工程，整合农村分散的小型供水工程，建设区域跨村跨乡镇的规模化供水工程。至 2025 年，实施 48 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包括水源池、清水池建设以及铺设管网 235km。

建立应用水应急管理机制。完善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技术、设备。推进水源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水源风险评估和预警预报系统。对水厂主要制水设备和输配水管网关键部位开展实时监测，实现规模化供水工程从源头到龙头自动化监测全覆盖。建立供水风险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分类分级的供水应急程序。

2、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

(1) 完善城镇污水处理体系

城区管网体系扩建。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和收集，逐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落实新建区或开发区的污水收集系统；实施城区污水管网修复工程，提质检查井和更换已经损坏的井盖。做好县建一公司至董家潭沿河段污水管道疏通工作；开展背街小巷排水提质改造，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完善城郊社区生活污水收集体系。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至 2022 年底，完成石堤镇、首车镇、塔卧镇、泽家镇、永茂镇、青坪镇、砂坝镇、松柏镇、万坪镇 9 个集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至 2030 年，完成小溪镇、两岔乡、西岐乡、对山乡、高坪乡、朗溪乡、润雅乡、车坪乡、毛坝乡、万民乡、盐井乡、颖砂乡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2）农村厕所革命

开展农村厕所摸底调查。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和农村公共卫生厕所情况摸底调查。乡镇、村建立农村改厕档案及改厕工作统一电子台账。制定乡镇农村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实施方案。

大力推动农村改厕工作。生态敏感区、沅水沿线、澧水沿线、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容量小的村庄重点推进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和建设，推行一体化三格（四格）式化粪池；其他地区卫生厕所基本规范、贮粪池不渗不漏、及时清掏；新增农民自建房，卫生厕所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完工，户外粪污处理设施同步投入使用；逐步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

理或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建立厕所改造资金筹措机制。至2025年，在全县乡镇完成3万户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新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3.9%；到2030年，基本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

3、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体系

源头引导生活垃圾有效分类。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和实施细则，先城、后乡展开生活垃圾分类。2022年起，整治303个行政村（社区）的农村生活垃圾。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学校、社团、公共场所等率先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新闻及网络媒体积极宣传垃圾分类；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教学体系，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及志愿者队伍，规范公众分类投放。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思路，构建全覆盖的垃圾收集转运网络；逐步完善农村垃圾分类体系，配齐转运车辆，实现乡镇垃圾中转设施“全覆盖”、转运车辆“全保障”；各村按照需求分片聘请保洁员逐步实现垃圾收集全覆盖，所有生活垃圾收集至乡镇垃圾中转站后转运至永顺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无害化处理。

完善城乡垃圾处理体系。2022年前，完成高坪乡、万坪镇、塔卧镇、西歧乡、颗砂乡、首车镇、永茂镇、石堤镇垃圾中转站建设；2023年前，完成永顺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的建设；

2025年前，完成灵溪镇吊井片区、灵溪镇勺哈片区、灵溪镇抚志片区、小溪镇回龙片区、小溪镇长官片区、青坪镇、砂坝镇细砂坝片区、砂坝镇砂坝居委会片区、砂坝镇官坝社区片区、松柏镇、泽家镇、两岔乡、对山乡、朗溪乡、润雅乡、车坪乡、毛坝乡、万民乡、盐井乡垃圾中转站建设。

第 37 条 加快生态城市建设

1、逐步提高绿色建筑比例

健全绿色建筑方案。编制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严格按照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组织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竣工，设计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建筑节能标准执行度达到 100%。提倡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与合同节水管理。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推动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

鼓励绿色住宅开发。鼓励各地将住宅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相关指标纳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宣传绿色建筑行动。加大《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湘西自治州装配式建筑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州政办发〔2021〕16号）的宣贯力度。明确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范围，提高装配式建筑配套水平。

2、提升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加强绿色采购监督管理。明确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职责与作用，加强扩宽信息渠道，做好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将绿色产品采购政策落实到政府绿色采购工作各个方面。对绿色产品采购严格把关，对生产企业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绿色产品认证严格审核。

增强采购单位的绿色意识。加强环保节能的宣传力度，加深单位对绿色产品的认识，把《绿色产品采购清单》下发到各采购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人员培训。

不断降低绿色采购成本。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生产绿色产品企业和供应商落实国家给予的优惠政策，按标准在评标过程中给予加分，增加市场上绿色产品的供应量。

3、构建城乡生态绿地体系

构建城市绿地格局。构建“一轴多点”城市绿地系统，“一轴”：营造一条贯穿全城的猛洞河滨水绿带。“多点”：以街头绿地、城市公园与社区公园为多点。以连续的滨水绿地、街头绿地为城市绿地骨架，沟通城区内外生态系统。组织城区绿地与公共空间建设，建设点状的城市社区公园。规划至 2025 年，城区绿地总面积 577.70 公顷，其中公共绿地面积 297.07 公顷，防护绿地面积 273.22 公顷，广场用地面积 7.41。

完善生态廊道体系。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和重要保护地生态脆弱区域的吉恩高速、209 国道和高速连接线的第一层山脊两侧打造廊道景观

第 38 条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建设美丽庭院美丽屋场。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工程、美丽庭院创建活动，引导群众展开庭院美化活动；利用“设计下乡”等活动，调动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开展美丽屋场设计，拆除清理村内违章建筑、破败空心房，主要临道农房外侧墙壁建设文化墙，对农户房前屋后进行规范整理。至 2022 年，每个村（社区）美丽庭院达到 30 户以上，每个村都有 3-4 个美丽屋场。

创建生态文明示范镇村。鼓励乡镇、村创建生态文明示范乡镇、村。2023 年前，完成芙蓉镇、高坪乡等乡镇创建工作；鼓励湖南省美丽乡村、省级精品乡村、完成村庄清洁工程的村，不断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发展农村产业，加快文明乡风建设，积极申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

逐步建设生态宜居农村。实施基础设施提质行动；全面硬化进村入户道路，完善路牌标识；在村庄道路两侧、公共活动区域按 100 米间距安装节能型路灯；水源涵养地、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以及人口集中村落、畜禽养殖、农家乐、民俗旅游点等完成单户型污水净化设施或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广使用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实施人居环境美化行动。推进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就地消化、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垃圾，逐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推进村域绿道建设，完善慢行服务设施。到 2023 年，永顺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80%以上，禽畜粪便资源化

综合利用率达 80%以上。

积极培育生态文明乡风。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传统美德，引导村民破除陈规陋习。加强乡风文明和新乡贤文化建设，引导规范农村操办红白喜事。开展农村志愿服务活动，加大对留守妇女、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的关爱力度。传承和保护文化记忆场所和标志物、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乡村传统文化管护制度，加快实施村文体活动室、农家书屋等文化惠民工程。

第 39 条 培育生态生活方式

1、鼓励绿色出行

构建区域慢行系统。以沿河步道为切入点，打造永顺西歧-老司城-马拉河-石堤-永茂-小溪段慢行道。永顺县城-黑水潭-万福-杉木河水库段慢行道、县城-老司城-芙蓉镇慢行道，依托集散和服务中心，建立慢行服务点。

完善综合客运体系。加快推进城市公交、农村客运线路优化工程，推进综合客运基础设施布局和改造。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建立智能营运调度管理系统。优化调整农村班线，满足农村居民便捷出行。完善农村客运服务网络，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

推广清洁能源汽车。加快发展电动公交车等运输方式，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提高公共出行和非机动车出行比例；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规范电动车、自行车出行及停放行为。至 2025 年，永顺县公众绿色出行率达 60%

以上。

强化车辆排放控制。严格执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杜绝超标准车辆进入运输市场；严格落实交通运输装备废气净化、噪声消减、污水处理、垃圾回收等装置的安装要求；加快淘汰超标排放交通运输装备。严格对达到黄标期限的营运车辆注销营运资质，持续推进完成“黄改绿”营运车辆的更新工作；加快淘汰老旧船舶。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和运营管理机制。

2、推广节能器具

鼓励企业单位实行绿色管理，采购和销售节能环保产品，建立绿色产品采购指导标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团体等推广使用节能型电器，更换高能耗电器用品，制定相关节能家电的优惠政策。公共场所开展节能节水改造。

3、倡导绿色消费

多渠道开展绿色消费宣传，开展生态知识、生态伦理等生态文化的宣传普及活动，树立绿色消费理念，约定选择健康的生活方式；倡导注重健康，节约资源，关爱环境的生活方式。采取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措施，把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量作为酒店、饭店星级评定和复核中。

第六节 培育生态文化体系

第 40 条 生态文明意识提升

培育现代生态文化品牌，发展生态文化产业；开展多项生态

文明建设活动，进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加强对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深入挖掘永顺县当地历史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生态文化和养生文化，新增“康养旅游文化、研学旅游文化等”，打造古代文明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新永顺；推动生态文明“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形成全社会的氛围和共识。

第 41 条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广泛开展生态道德教育和生态法制教育，举办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宣传活动，中小学开展生态道德教育夏令营活动，进企业进行生态文明培训，建立褒扬奖励机制和生态道德示范惩戒机制。

培育生态主流价值观。培育生态文明的主流价值观，完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教育基地。宣传绿色发展模式，注重资源节约、环境友好。

加大生态文明宣传。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曝光违法偷排、破坏环境、奢侈浪费等反面事例，践行以爱护资源环境为荣、以破坏资源环境为耻的生态荣辱观，树立生态文明道德信仰。

第 42 条 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构建生态文化载体。深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挖掘保护永顺非遗文化提高人民群众保护永顺县文化遗存的自觉性，发挥各级非遗项目、传习基地功能，开展“非遗进景区景点”系列“非遗+”活动。策划非遗研学系列产品，发展非遗旅游及研学

旅游；加强对非遗项目和传承人的保护；搭建文化交流平台、彰显永顺县特色土家族文化魅力。在芙蓉镇景区，打造“土家非遗文化街”、“芙蓉堂（村）”；在老司城景区，打造“十司文化体验园”。依托不二门佛文化圣地打造佛教文化研学中心，开发佛教研修旅游；建设土家民俗文化研学中心，开展民俗文化和非遗研学教育培训。推进永顺县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将生态文明建设元素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结合，行成县、镇（乡）、村（社区）三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县城、进镇乡、进村庄。

做实红色文化旅游工作。打造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永顺段）、塔卧红色革命根据地等湘西红色旅游精品路线；全面抢救性维修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红色旧址（木制建筑类），加强革命旧址消防、安防设施建设，深入研究永顺县红色文化底蕴；充分利用塔卧红色革命根据地等，大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与高等院校、研究所合作，展开红色文化科研活动、争创成为省级研学旅游目的地

促进传统村落保护。深入挖掘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内容及其所蕴含的文化价值，将传统村落的保护与民俗文化融合，促进乡土文化的完整传承与活态保护。加大传统村落的调查，加强国家、省级传统村落名录的申报工作，挖掘、保护和传承优良建筑文化，建立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

推进重点文物保护利用。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推进重点文物

保护利用，保护好羊峰古城遗址、土司古都老司城、塔卧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红军兵工厂旧址、商、周不二门遗址、永顺李焯尘故居等文化保护单位；出台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保护、传承政策与法规；推动县土家文化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申报；加强县域内文物修缮与保护，建设博物馆、展览馆收藏和保护可移动文物；推动文物保护单位和基层文化活动联动。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进县、镇（乡）、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新文化馆、新图书馆、美术馆等重点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开展演出惠民送戏下乡、公益电影放映、免费开放三馆等文化惠民活动、保障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推进龙凤示范区公共文化服务共建工程。完善永顺县文化馆（站）、公共图书馆（室）设施网络。

开展绿色细胞工程建设。开展“绿色细胞”创建试点工作及绿色生活创建行动，通过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绿色校园、绿色企业、绿色机关系列创建活动，深入推进公众、企业、社会组织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在全社会形成了崇尚生态文明、践行绿色发展的良好风尚，全面、有效、深入推进生态文化创建工作。

第四章 重点工程

永顺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重大项目共 59 项，投入资金约 56.05 亿元。其中：生态制度建设重点工程 5 项，投资估算为 1.30 亿元；生态安全建设重点工程 12 项，投资估算 9.93 亿元；生态空间建设重点工程 4 项，投资估算 4.50 亿元；生态经济建设重点工程 16 项，投资估算 12.20 亿元；生态生活建设重点工程 16 项，投资估算 23.84 亿元；生态文化体系重点建设工程 5 项，投资估算 4.28 亿元。

第 43 条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工程

永顺县生态制度建设领域规划重点工程共 5 项，投资估算为 13000 万元。

表 4-1 永顺县生态制度领域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库

单位：万元

建设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年限	责任部门	项目性质	投资估算	资金来源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	委托技术团队编制《永顺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2 乡镇 1 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村创建规划》，各部门、乡镇按规划实施创建任务和重点工程，所有条件和指标均达到后申报湖南省、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	2022-2025	生态环境局	新建	300	地方财政
	2	“河库长制”建设工程	(1) 酉水永顺段生态治理：垃圾处理场建设、垃圾打捞、购置垃圾打捞船 1 艘，河岸治理、水面治理、人居环境整治等综合生态治理，河道长 67 公里； (2) 水源地汇水河流生态治理：高家坝、马鞍山水库水源地、松柏水库水源地、杉木河水源地、中秋河水源地、长虹水库水源地等 6 处； (2) 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对马鞍山至勺哈河段进行综合治理。综合治理河道 20km，新建堤防、护岸 10km。	2022-2025	水利局	新建	10000	地方财政、上级资金、社会资本

建设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年限	责任部门	项目性质	投资估算	资金来源
(一) 目标 责任 体系 与制 度建 设	3	自然资源 资产离任 审计	推行部门和乡镇两级政府党政领导干部的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2022	审计局	新建	-	-
	4	生态文明 绩效考核 体系建设	从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体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节约、绿色发展四个方面制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确保在20%以上，并明确与评价考核配套的奖惩办法。	2022	绩效办	续建	-	-
	5	生态环境 损害责任 追究与损 害赔偿制 度建设	(1) 制定《永顺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并颁布实施； (2) 制定《永顺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细则》并颁布实施。	2022	县委办	续建	-	-
合计							13000	-

第 43 条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工程

永顺县生态安全领域规划建设工程共 12 项，投资估算 99300 万元。

表 4-2 永顺县生态安全领域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库

建设任务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份	牵头部门	项目性质	投资估算	资金来源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1	农用地土壤环境调查与受污染耕地治理项目	开展永顺县农用地土壤环境加密调查，并开展相关评估和质量类别划定；对灵溪镇雨联村、泽树村和小溪镇官坝村、展笔村以及松柏、石堤、瓢砂等乡镇 5000 亩污染农田和石堤镇、车坪乡 3000 亩污染农田进行土壤修复治理。建成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示范基地 7 个。	2022-2025	农业农村局	新建	20000	上级资金、社会资本
	2	大气移动源污染治理及大气监管信息平台建设	<p>(1) 移动源污染防治工程。建立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机动车信息库与大气环境监测网络联动分析系统。淘汰所有营运黄标车。增加新能源公交车 50 辆。</p> <p>(2) 大气污染源解析项目。对永顺县 PM_{2.5}、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开展系统源解析工作。建立精细化、网格化的 PM_{2.5}、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排放清单及源谱库。</p> <p>(3) 扬尘监控治理与执法管理信息平台项目。对环境敏感区实现在线监控全覆盖。安装 GPS 定位系统，对重点地区、重点路段的渣土运输车辆实施全面监控。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裸土覆盖、围挡喷淋设施。</p>	2022-2025	生态环境局	新建	2000	地方财政、上级资金

建设任务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份	牵头部门	项目性质	投资估算	资金来源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3	固定源废气治理改造工程	(1) 对永顺县 24 个乡镇开展垃圾禁烧行动。(2) 对家具行业、涂装行业、汽修厂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技术改造。(3) 对全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实施全过程综合治理, 规模化养殖场均需配套恶臭气体收集设施。	2022-2030	住建局	续建	5300	地方财政、上级资金、社会资本
	4	水污染物减排工程	(1) 对溪州新城、芙蓉镇、灵溪镇老司等 3 个污水处理厂(站) 进行扩建改造, 新建污水收集管网 48 公里;(2) 重点企业废水减排管控工程, 对永顺通达纸厂等污染处理设施强化整改, 建立重点污染企业排放在线监测和动态管控平台;(3) 集中屠宰废水处理示范工程: 对灵溪、芙蓉、万坪、塔卧、石堤等乡镇的 5 家定点屠宰场均设置 1 套预处理—厌氧消化好氧处理—消毒联合工艺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程。	2022-2025	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相关乡镇	新建	10000	地方资金、上级资金
	5	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	(1) 开展水源环境状况定期监测和调查评估、水源地监测预警应急能力建设。排查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进行综合治理。 (2) 对万民乡、永茂镇、青坪镇、砂坝镇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 制定地下水污染调查、监测、评估、风险防控、修复等方案, 采用可渗透反应墙原位修复技术修复地下水。 (3) 针对全县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选、危险废物经营等重点行业企业, 建立地下水污染源清单实施地下水防渗处理工程和修复(防控)工程。形成 10 个重点行业企业地下水防渗处理示范工程。	2022-2025	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新建	10000	上级资金、社会资本

建设任务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份	牵头部门	项目性质	投资估算	资金来源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6	水生态文明建设工程	<p>(1) 溪州猛洞河水生态文明建设项目从猛洞河马鞍山至勺哈处, 综合治理 20 公里, 生态护岸 10 公里, 建设河湖管护监测站点、河道划界等。</p> <p>(2) 芙蓉镇水生态文明建设项目: 王村河道两岸 5 公里生态护岸。</p>	2022-2030	水利局	续建	10000	地方财政、上级资金
	7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控项目	<p>(1) 清理农村违法建筑及排污口, 新增 50km 截污管道; 新增 10 个小型生活垃圾收集池;</p> <p>(2) 实施 200 个“一池(三级化粪池)三改(改厨、改厕、改圈)”示范工程。</p> <p>(3) 新增沟渠清淤工程 20km, 对村庄河沟疏通清淤; 整理低涝洼地, 清挖底泥, 建造浅滩、沟壑、深水等多样性塘底结构; 建设泵站;</p> <p>(4) 针对陡坡耕地氮、磷地表径流流失严重区域, 建设坡耕地径流集蓄与再利用工程;</p> <p>(5) 建设农业废弃物田间处理池、农用化学品包装物田间收集池;</p> <p>(6) 建设生物拦截带、集水窖、导流渠(管)、灌溉管带等径流拦截与再利用设施, 控制坡地地表径流、减少农田氮磷流失;</p> <p>(7) 建设多塘生态湿地净化系统, 岸边种植垂柳等湿生树种, 边坡搭配黑麦草、狗牙根等, 优化配置挺水、浮水和沉水植物。</p> <p>到 2025 年, 建成农田面源污染综合防控示范示范区面积总共达到 1 万亩、核心区 0.5 万亩。</p>	2022-2025	农业农村局	新建	10000	地方财政、上级资金

建设任务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份	牵头部门	项目性质	投资估算	资金来源
(三) 生态系统保护	8	石漠化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	植树造林总体任务 7.5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2.5 万亩，封育补植 5 万亩。石漠化治理点 7 个，计划完成坡改梯 2 万亩，田间道路 50 公里，排洪沟 60 公里，截水沟 20 公里，蓄水池 50 口，沉沙池 60 口。采用种草种树、削坡减载，防治崩塌、技术回填，平整土地，复垦绿化等措施对流域内矿山开采和地灾点进行生态修复治理，新增矿山生态修复示范项目 5 个。	2022-2030	发改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	新建	15000	上级资金、社会资本
	9	矿山植被修复工程	对山羊塔钼多金属矿采矿项目、曾兴谷采石场开采项目、通大矿业有限公司石煤开采项目、茂城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开采项目、回龙采石场开采项目矿区破坏山体进行整坡复绿治理，地质隐患清理与植被修复。	2022-2025	自然资源局	新建	3000	上级资金、社会资本
	10	和谐生态绿溪州建设项目	人工造林 1.5 万亩，封育、补植补造 5 万亩；退耕还林森林抚育、低效林改造、经济林品种改良 18 万亩；新增天然林保护面积 90 万亩；建设培育红稠基地 10 亩；建成 50 亩核桃良种基地；实施交通沿线、河流两岸生态景观绿化；城乡绿化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植被修复等。	2022-2025	林业局	新建	5000	上级资金、社会资本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1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新增环境质量监控站点，配备仪器装备，加强预警监控系统、数据库、平台等建设，对重点污染源安装污染源监控自动设备并建设“三级”污染源监控中心并联网，新增自动化水质监测点 5 个，新增自动化大气监测点 10 个。	2022-2025	生态环境局	新建	1000	地方财政、上级资金

建设任务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份	牵头部门	项目性质	投资估算	资金来源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	生态保护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森林防火培育基地 1 个，县防火中心 1000 平方米，防火物质储备库 1 个，防火林道 15000 米、防火隔离带 5000 公里及购置打火器材、工具、车辆；珍稀动物保育基地 1 个及建设野生动物监测及救护站；建设乡镇检疫站点 23 个；建设红豆杉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1 个；珍稀乡土树种林业科教基地、壳斗科锥属林业科研基地	2022-2030	林业局	新建	8000	地方财政、上级资金
合计							99300	-

第 44 条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工程

永顺县生态空间领域规划建设工程共 4 项，投资估算 45000 万元。

表 4-3 永顺县生态空间体系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库

单位：万元

建设任务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期限	责任部门	项目性质	投资预算	资金来源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	国家级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p>(1) 猛洞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和恢复建设项目：湿地保护恢复与修复、科普宣教与科研监测、合理利用、防御灾害、社区共建共管、保护管理能力建设、基础等工程。</p> <p>(2) 猛洞河风景名胜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监测站及智慧旅游设施项目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监测站和实验室及各种配套设施修建，森林防火监测设施、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游客流量监测设备、水质监测设施、环保监测设施及相关设施维修、智慧旅游设施等。</p> <p>(3) 不二门公园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建设温泉宾馆、温泉园区、康养步道、亲水步道及其它相关森林康养设施等。</p>	2022-2030	林业局	新建	20000	上级资金、社会资本
	2	湖南小溪国家级自	(1) 生态科研基地：新建研究室、实验室、植物标本园、动物救护站、珍稀濒危植物育种基地、动植物标本室等；	2022-2025	小溪管理局	续建	15000	上级资金、社会

	然保护区系统保护项目	<p>在芙蓉镇建设生态宣教中心；</p> <p>(2) 生态修复及搬迁项目：人工收集垃圾并分类实施无害化处理 2200 吨、居住地人工造林种草复绿 1500 亩、建电子围栏 150 公里、生态搬迁 2745 人、整村寨搬迁区退田还林 3000 亩、保护区 42 个自然寨开展环境与土地整治；</p> <p>(3) 森林防火工程建设项目：防火通道建设 65 千米，其中新建 10 千米，砂石路面硬化 55 千米，蹚面宽 4.5 米，设计时速 20 千米/小时；防火指挥用房 3000 平米、建设瞭望塔 10 座、森林防火指挥系统 4 套、森林防火巡护车 5 辆；</p> <p>(4) 生态监测信息化工程建设保护区远程信息中心、视频监控设备、电子围栏、信息化管理平台、动植物监控平台、水文监测站、气象监测站、疫源疫病监测站、野生动物固定监测样线、样点采购森林资源防火直升机 1 架等。</p> <p>(5) 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项目：建设内容：野生动物监测站 6 个、疫病监测器材 6 套及其相关附属设施。</p> <p>(</p>					资本
3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项目	<p>(1) 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工程。对永顺县的各水库、河流、森林公园等重要水源地保护区内现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进行人工造林和修建人工湿地系统，营造复层林水源涵养林 2000 公顷，生态廊道 1000 公顷。</p> <p>(2) 生态屏障绿化工程。在永顺县生态红线重点保护区</p>	2022-2025	林业局	续建	8000	上级资金、社会资本

		<p>实施退耕还林、长防林、森林抚育、公益林建设工程，全县新增人工造林 3 万亩，封山育林 10 万亩，中幼林抚育 10 万亩。</p> <p>(4) 世界文化遗产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依托老司城世界文化遗产，加强遗址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保护。</p>					
4	河湖岸线保护工程	<p>(1) (4) 河库管理范围划定：31 条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划界方案编制、界桩埋设。(2) 开展河湖综合执法检查，打击非法填湖库、非法占用岸线的项目，对非法采砂高压严打，加强大型入河排污口监督监测。开展河湖垃圾专项治理。</p>	2022-2022	水利局	新建	2000	地方财政、上级资金
合计						45000	

第 45 条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工程

永顺县生态经济领域建设工程共16项，投资估算122000元。

表4-4 永顺县生态经济体系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库

任务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期限	牵头部门	项目性质	投资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	大青山风力发电二期工程	总装机 50MW，建设升压站一座，场内通道 24 公里，25 台风力发电机组	2022-2023	五凌永顺电力有限公司	续建	10000	社会资本
	2	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	建设农村可再生能源试点村 10 个，处置农村废旧沼气设施，推进农村沼气转型升级，推广秸秆打捆直燃供暖、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供气供热和太阳能利用等技术模式，打造农村能源多能互补、清洁供暖示范村。	2022-2025	农业农村建设事务中心	新建	5000	上级资金
	3	清洁能源改造工程	县城长输天然气管道输送工程。储气罐 3 个（100 立方米/个），调压站一座，城区供气管网 144.38 公里。	2022-2025	建设局	新建	8000	上级资金、社会资本
	4	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综合利用	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厂房 1300 平方米，购置安装 50 吨/天垃圾处理生产线，配套相关设施。	2022-2025	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建	4000	社会资本
	5	高效节水农业示范项目	建立高效节水农业示范面积 10 万亩，推广现代农业节水技术。	2022-2025	农业农村局	续建	2000	上级资金

任务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期限	牵头部门	项目性质	投资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6	集约节约用地	(1) 整合闲置、空闲与低效利用的土地, 完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耕地结余指标 1500 亩。 (2) 开展亩均效益评价; (3) 园区存量用地二次开发; (4) 按照城镇开发边界严格落实建设用地指标, 引导农民规范建房。	2022-2030	自然资源局	续建	6000	地方财政、上级资金、社会资本
(七) 产业循环发展	7	农药减量控害示范推广项目	推广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等绿色技术和新型植保机械示范推广 10 万亩次, 打造特色产业全程绿色防控示范样板, 提升种植效益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2022-2030	农业农村局	新建	3000	上级资金
	8	化肥减量增效示范推广项目	在全县范围内集成推广水稻侧深施肥、玉米种肥同播、小麦一次性施肥、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 示范带动全县化肥减量增效。持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农企合作, 科学制定大配方, 推进配方肥落地。选择柑橘、猕猴桃、茶叶等特色优势产业, 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 逐步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水平。	2022-2030	农业农村局	续建	4000	地方财政、上级资金
	9	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土壤质量保障项目	在高坪、松柏、毛坝等乡镇新增 5000 亩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 5 个。建立农药残留、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土壤环境状况定期监测和调查评估制度。	2022-2025	农业农村局	续建	5000	地方财政、上级资金、社会资本

任务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期限	牵头部门	项目性质	投资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七) 产业循环发展	10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治理设施建设项目	(1) 农业废弃物利用项目：依托现有畜牧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及农作物秸秆建设大中型沼气池 20 个，配套建设沼气提纯、发电、输送管网设施设备；沼渣粉碎烘干包装生产有机肥，沼液过滤配合水肥一体化系统直接施用。大力推广“猪—沼—果”种养循环模式示范 2 万亩。建立农作物秸秆收集点 30 个，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2) 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拟建大型沼气池、粪污排放网管系统建设；粪污处理设备购置安装。(3) 农业废弃物收集池 1000 个、秸秆发酵池 1500 个。	2022-2025	农业农村建设事务中心、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续建	6000	上级资金、社会资本
	11	永顺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芙蓉镇园区：新建农产品仓储物流 2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 30 万平方米、污水管网 2 公；新建特色农产品展示交易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科技研发中心、农业大数据中心、冷链物流、电子商务中心，建筑工程总面积 7 万平方米绿化、给排水、供配电、园区道路、消防等配套设施。新建园区至高铁站片区 3 平方公里路网、给排水、供电、污水管网、天然气管网等综合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猛洞河园区：新建标准化厂房 20 万平方米、司城东路至工业园 3 公里路网、配套管网 3.4 公里等；新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2 万平方米；新建 5000 吨/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道路、广场、绿化、消防、给排水等设施。	2022-2030	永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新建	30000	上级资金、社会资本、地方财政

任务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期限	牵头部门	项目性质	投资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七) 产业循环发展	12	国家猕猴桃全产业化发展项目	<p>(1) 国家猕猴桃全产业链研发中心：组建武陵山片区猕猴桃科技研发中心，建设猕猴桃产业技术研究院、现代冷链物流中心、生态旅游基地，打造猕猴桃良种繁育、品种研发、标准化栽培、商品化处理、猕猴桃精深加工、贮运销售、生态旅游体系。</p> <p>(2) 猕猴桃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在高坪乡高坪村，芙蓉镇雨龙村建设猕猴桃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园 1 万亩。</p>	2022-2030	农业农村局	续建	5000	上级资金、社会资本
	13	莓茶全产业化发展项目	<p>(1) 莓茶精深加工：新建莓茶精深加工科研中心及标准厂房 2 万平方米，新建黄酮、二氢杨梅素提取生产线 2 条，建设莓茶保健品、莓茶护肤品、精细抹茶粉、莓茶食品等生产线 2 条。</p> <p>(2) 莓茶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扩高标准莓茶种植基地 2 万亩；建立莓茶良种苗木繁育基地 100 亩；建设有机莓茶标准化示范基地 0.5 万亩，着力打造“永顺莓茶”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p> <p>(3) 野生莓茶保护及综合体建设项目：打造莓茶产业综合体 1 万亩。恢复保护区野生莓茶原生境。加强原生地环境进行保护和动态监测，建立种质资源信息库。</p>	2022-2030	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农业农村局	新建	8000	上级资金、社会资本

任务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期限	牵头部门	项目性质	投资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七) 产业循环发展	14	柑橘绿色精细高效标杆基地建设项目	建立柑橘绿色精细高效标杆基地 3 万亩,完善生产道路、节水窖、灌溉渠道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柑橘商品化处理生产线 15 条,冷藏库 10000 吨;支持加工企业建立精深加工生产线 2 条,扶持柑橘专业合作社 15 家,家庭农场 50 个。	2022-2025	农业农村局	续建	7000	上级资金、社会资本
	15	土家族文旅融合精品项目	(1)永顺县土家民族风情街(烛尘路):打造老司城与不二门景点新建双向四车道 4 千米连接带,进行绿化、美化、亮化,形成集土家特色十里长街。 (2)永顺土家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园:建设“两村一园一馆”,即老司城原生态文化村、双凤原生态文化村、土家风情园。打造一条非遗展示街一个非遗展示馆和一个文旅融合会展中心;建设非遗项目数据库、展示平台及监管系统等。 (3)永顺县“土家探源”生态文化旅游精品线路:依托老司城、芙蓉镇等 5 个节点景区,建设司城、双凤等 17 个特色村寨和乡村旅游重点村;完善基础设施及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标准现代农业产业园 20 个、田园综合体 5 个,打造农旅融合示范村 5 个,建成“土家探源”生态文化旅游精品线路。	2022-2030	住建局 (县人防办)、文化旅游广电局、民宗局	续建	20000	地方财政、上级资金、社会资本

任务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期限	牵头部门	项目性质	投资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七) 产业循环发展	16	农产品品牌建设及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围绕“松柏大米”“永顺猕猴桃”“永顺蜜桔”“永顺莓茶”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建立绿色食品（地标工程）示范基地4万亩，有机食品示范基地0.5万亩；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建设，利用各级媒体推介地标产品，建立健全标志管理体系，规范农产品地理标志授权用标行为，统一地标产品设计包装，支持地标产品加工厂房40家，建设地标产品品种提纯与苗圃400亩等，提高精品包装率和带标上市率。	2022-2030	农业农村局	续建	4000	地方财政、上级资金、社会资本
合计							122000	

第 46 条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工程

永顺县生态生活体系建设重点工程共 16 项，投资估算 238400 万元。

表 4-5 永顺县生态生活领域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库

任务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份	牵头部门	项目性质	投资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八) 人居环境改善	1	芙蓉镇自来水厂新建及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建自来水厂一期建设规模为 5 万 m ³ /d，二期建设规模扩大至 10 万 m ³ /d。源水取水口位于松柏水库，扩建及改造供水管网 40km。项目占地 80 亩，拟建水厂和现有的水厂供水区域为整个芙蓉镇及周边村、社区。	2022-2025	住建局 (县人防办)	新建	7000	地方财政、上级资金、社会资本
	2	永顺县水源地汇水河流生态治理工程	高家坝马鞍山水库水源地、松柏水库水源地杉木河水源地、中秋河水源地、长虹水库水源地等 5 处水源地汇水河流生态治理。	2022-2025	住建局 (县人防办)	新建	9000	地方财政、上级资金
	3	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对塔卧、松柏、砂坝、石堤等水厂进行改扩建，共铺设引供水管网 117.298km。	2022-2025	水利局	新建	14400	上级资金
	4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质	农村安全饮水及提质改告 44 处，建蓄水池 3 万立方米，水管 1500 千米。	2022-2025	水利局	续建	15000	地方财政、上级资金

任务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份	牵头部门	项目性质	投资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八) 人居环境改善	5	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保护建设项目	开展 54 处饮用水水源地规范性建设, 包括: 水源隔离带建设; 界碑界桩警示牌宣传牌建设; 调整和改造排污口, 改造排污管; 河道水库清淤; 河道水库生态修; 人工湿地建设; 水产养殖治理。	2022-2025	湘西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	续建	10000	地方财政、上级资金
	6	溪洲新城污水处理厂建设	建设溪洲新城污水处理厂, 一期日处理量 2 万吨/天, 二期日处理量 3 万吨/天。	2022-2025	住建局(县人防办)	续建	7000	上级资金、社会资本
	7	永顺新城和芙蓉镇污水及管网改造项目	新城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 芙蓉镇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以及污泥提标改造, 设备升级改造, 厂房扩建改造等。	2022-2023	住建局(县人防办)	续建	5000	上级资金、社会资本
	8	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及延伸建设工程	北门污水管网建设: 污水收集主管 7600 米, 污水检查井 150 个, 污水收集支管 4300 米, 污水支管检查井 107 个; 老城区老旧破损污水管网建设: 整修沿河破损污水主管道 134 处, 收集支管 244 处, 清理管道淤泥约 2600 方; 城区河道上游污水管网建设: 猛洞河、连洞河、北门河上游两岸污水主管网破损改造、支管收集安装改造, 淤泥清除, 污水主管网延伸 5km、支管安装建设等。	2022-2025	住建局(县人防办)	续建	20000	地方财政、上级资金、社会资本
	9	乡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除灵溪镇、芙蓉镇以外其他 21 个污水处理厂建设, 处理规模 11700 吨/日, 管网 346.362 公里。	2022-2023	住建局(县人防办)	续建	100000	地方财政、上级资金、社会资本

任务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份	牵头部门	项目性质	投资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八) 人居环境改善	1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量为 250 吨/天的生产线 2 条，配置 250 吨/天焚烧炉 2 台、10 兆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1 套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2022-2025	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续建	30000	地方财政、上级资金、社会资本
	1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在每个乡镇的老集镇区新建日处理量为 200-500m ³ 的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1 座及截污管道；改（新）建农村无害化厕所 5 万户，新建三格池 5000 套。	2022-2025	农业农村局	新建	6000	地方财政、上级资金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12	城乡环卫设施建设项目	23 个乡镇环卫设施建设。建设垃圾中转站（压缩型 60 至 70 平方米）50 个、其中垃圾中转站建设处理规模 1015.76 吨/日，运输能力 1520 吨/日。公厕（30 至 40 平方米等配套设施）120 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23 个。	2022-2025	住建局（县人防办）	新建	7000	地方财政、上级资金
	13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行动	（1）组织编制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行动方案；（2）在县城每个社区和每个城镇大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宣传；（3）规范设置分类收集容器和投放点。（4）扶持回收废塑料、废玻璃等的经营企业，推进回收企业“收、储、拣、运、销”一条龙作业。	2022-2030	城管局、农业农村局	新建	3000	地方财政、上级资金、社会资本

任务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份	牵头部门	项目性质	投资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14	生态文明细胞建设工程	争创2-3个生态文明示范乡镇、村；制定生态环境教育与培训战略规划与相关法规，培育新型企业生态文化，每年组织1-2次企业生态环境文化宣传活动，营造5个生态文化示范生产企业；争创国家级“绿色学校”1所，省级“绿色学校”3所，省级“绿色社区”3个；公民生态意识和生态教育体系建设；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工程。	2022-2023	生态环境局、住建局	新建	2000	地方财政
	15	绿色建筑推广工程	(1) 编制永顺县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 (2) 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项目、以及小区须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3) 对现有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开展节能改造。	2022-2025	住建局、发改局、工信局	新建	3000	地方财政、社会资本
	16	政府绿色采购工程	(1) 制定适合永顺县经济发展的绿色采购办法； (2) 对政府采购人员进行培训； (3) 对投标的生产绿色产品企业和供应商落实国家给予的优惠政策。	2022-2030	财政局	续建	-	地方财政
合计							238400	

第 47 条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工程

永顺县生态文化体系建设重点工程共 5 项，投资估算 42800 万元。

表 4-6 永顺县生态文化体系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库

任务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份	牵头部门	项目性质	投资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十)观念意识普及	1	老司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	老司城遗址核心区 6 万平方米保护与考古挖掘，建设中国土司制度文化研究中心、文化展示中心、文化研究基地、教学研基地、民族文化遗产体示范园，完善 5A 景区创建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开发高峰湖旅游项目等。	2022-2025	土司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	10000	上级资金、社会资本
	2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永顺段）建设项目	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旧址保护，建设塔卧长征文化核心示范园，万坪、毛坝、颗砂、砂坝、车坪、灵溪等六个红色文化特色展示区；“重走长征路”沿线道路修复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永顺红色旅游配套设施	2022-2030	土司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旧址与烈士陵园管理处	新建	8000	上级资金、社会资本

3	中国土家族永顺非物质文化遗产园	占地面积 450 亩，建设老司城原生态文化村双凤原生态文化村、溪州新城土家风情园、非遗展示一条街 1 公里、非遗馆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非遗演艺和文旅融合会展中心 12000 平方米，溪州新城建设中国土司文化研究中心大楼 6000 平方米，全县乡镇建设培训传承基地一栋 3000 平方米，文创产品基地建设工坊 5000 平方米；建设非遗项目数据库、展示平台及监管系统等。	2022-2030	永顺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新建	15000	地方财政、上级资金、社会资本
4	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名镇、特色村寨保护配套及特色民居改造项目	对虎洛村等 19 个传统村落，芙蓉镇等 3 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进行保护，集中对国、省道、高速公路和旅游通道沿线民居进行改造，整治空心房和不协调建筑，完善配套基础设施。	2021-2030	住建局（县人防办）	续建	9000	地方财政、上级资金、社会资本
5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程	（1）组织编写《永顺县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干部读本》，开展党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每年所有副科及以上干部均要参加一次生态文明教育； （2）在全市中小学开展校园生态文明教育课程； （3）企业每年进行一次生态文明建设培训； （4）在社区每年开展一次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开展群众基础性生态科普教育活动。 （5）编写社区环境教育读本、培训资料和远程网络教育课程读本等，向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印发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手册。	2021-2025	市委、市政府	续建	800	地方财政
合计						42800	-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 48 条 组织保障

成立永顺县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做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与“十四五”规划、空间规划等规划的衔接和协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全面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和督查工作。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对创建工作进行评估和监督，建立严格的考核机制和奖惩制度。

第 49 条 法制机制保障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的地方性政策体系，以确保规划能够深入贯彻实施。严格执行林地和湿地两条生态保护红线，红线一经划定不能随意更改。对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区域实行最严格的管制保护，严格遵守、落实管理控制要求。建立高效的环境监督管理机制，强化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依法严肃查处各种破坏环境和生态环境的行为。推进企业环境行为公开、环保执法行为公开、环保政务公开和环境信息公开，加强污染事件预警应急管理的信息报告和公开，扩大公众环境知情权。

第 50 条 资金保障

加大各类资金整合和统筹力度，合理安排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投入，充分发挥公共资金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引导作用。积极利用市场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

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引导产业投资基金、大型企业集团、银行等投资环境保护重点工程。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省内外的资金、物资、实物资产及知识产权等各类捐赠。

第 51 条 技术保障

通过整合现有资源和终端，优化数据采集流程和网络，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技术支持。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吸引环境保护和生态产业领域的专业人才到永顺县工作。加大推进科技创新，与相关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的合作关系；加强对本地技术骨干队伍的培养，建立一支有技术、懂管理的人才队伍。引导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建立相应级别的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体系，培育一批科技创新企业，重点实施一批高新技术项目。

第 52 条 社会保障

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环境教育和科普宣传教育，建立一批生态环境教育中心、环境教育基地；全面开展绿色机关、企业、学校和生态文明示范乡镇、村建设，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来。大力推行绿色消费和可持续消费，倡导节能环保、爱护生态、崇尚自然的生产生活方式。完善政府、企业、公众三方对话机制、重大决策行动听证会制度、信息反馈制度、公众参与环保的评议机制，开辟有效的意见表达和投诉渠道。

附表1 永顺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省级考核目标	国家级考核目标	指标属性	2021年指标值	第一阶段目标(2023年)	第二阶段目标(2025年)	第三阶段目标(2030年)	是否达标	
生态制度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正在编制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未达标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达标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0	约束性	16.43	20	22	25	未达标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达标	
			林长制	-	全面实施	-	约束性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达标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开展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100	达标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达标
		7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	-	开展	-	约束性	未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未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省级考核目标	国家级考核目标	指标属性	2021年指标值	第一阶段目标(2023年)	第二阶段目标(2025年)	第三阶段目标(2030年)	是否达标
生态安全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8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PM2.5浓度下降幅度 重污染天数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94.5%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0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达标
生态安全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9	水环境质量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达标
		10	土壤环境质量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有效保障	-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有效保障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有效保障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有效保障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有效保障	达标
	(三)生态系统保护	11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湿润地区)	%	≥60	≥60	约束性	80.87(2020年)	≥80.87	≥80.87	≥80.87	达标
		12	林草覆盖率(山区)	%	≥40	≥40	参考性	73.82	≥73.82	≥73.82	≥73.82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省级考核目标	国家级考核目标	指标属性	2021年指标值	第一阶段目标(2023年)	第二阶段目标(2025年)	第三阶段目标(2030年)	是否达标
		13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动植物保护 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 性水生物种保 持率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达标
生态安全	(四) 生态环境风 险防范	14	工业危险废物 利用处置	-	安全可控	-	约束性	安全可控	安全可控	安全可控	安全可控	达标
			危险废物利用 处置率	%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100	达标
		15	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管控 和修复名录制	-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达标
		16	突发生态环境 事件应急管理 机制	-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达标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 化	17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 不改变,功能不 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 不改变,功能不 降低	约束性 参考性	永顺县生态保护红 线面积为 1213.21 平方千米;自然保 护地 4 个,实际落 图总面积 574.25 平 方千米,占国土总 面积比例为 15.07%。	面积不减少,性质 不改变,功能不降 低	面积不减少,性 质不改变,功能 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 质不改变,功能 不降低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省级考核目标	国家级考核目标	指标属性	2021年指标值	第一阶段目标(2023年)	第二阶段目标(2025年)	第三阶段目标(2030年)	是否达标
		18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达标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0.284;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2020年)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达标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203.06;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2020年)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达标
		21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	≥4.5	参考性	-2.24(2020年)	≥4	4.5	5	未达标
		22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43	≥43	参考性	40.2 40.0	≥43	44	46	未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省级考核目标	国家级考核目标	指标属性	2021年指标值	第一阶段目标(2023年)	第二阶段目标(2025年)	第三阶段目标(2030年)	是否达标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3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80 ≥85	≥90 ≥75 ≥80	参考性	85.84 89.8 85.05	≥90 ≥89.8 ≥85.05	91 91 83	93 92 85	未达标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综合利用大于60%的地区)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83.2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达标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100	100	达标	
		26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约束性	92.3	100	100	100	100	未达标	
		27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	约束性	51.40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85	约束性	71.03	85	86	88	88	未达标	
		2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40	≥50	约束性	25.8	40	50	60	60	未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省级考核目标	国家级考核目标	指标属性	2021年指标值	第一阶段目标(2023年)	第二阶段目标(2025年)	第三阶段目标(2030年)	是否达标
		2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80	约束性	72.25	80	85	90	未达标
		30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80	参考性	62.38	80	85	95	未达标
		31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2020年永顺县分配到户用改厕任务1000户，完成三格式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4041户，完成率404.1%。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达标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2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50	参考性	83.64	≥50	≥50	≥50	达标
		33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达标
		34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80	约束性	97.2	100	100	100	达标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5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	%	100	100	参考性	100	100	100	100	达标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0	参考性	-	85	90	95	达标
		37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80	参考性	-	85	90	95	达标

永顺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征求意见的修改回复

一、永顺县科技和信息工业化局

(1) 第 25 条 严格管理“三区三线”。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协调地下管网建设。新建城镇主干道、城镇新区、旧城改造和各类园区科学建设各类管道。加强弱电通信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镇防洪设施建设，加快城镇排水管网、排涝泵站和排涝河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通信管网和城镇排水与暴雨外洪内涝防治体系。

回复：已经新增加弱电通信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通信管网和城镇排水与暴雨外洪内涝防治体系。内容已经更新。

二、永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工程名称为“大气移动源污染治理及大气监管信息平台建设”的建设工程，我局因缺乏技术、专业人才和相关建设专项资金，建议由生态环境局牵头。

回复：牵头单位已修改。

三、永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工程名称为“湘西北建筑垃圾再生综合利用”的建设工程，我局进行过前期调研工作，与相关社会资本进行过对接，因县内资源有限无法满足企业运行需求，社会资本投资目前无法落地。

回复：该项目已经删除。

(2) 工程名称为“永顺垃圾填埋场改造项目”的建设工程目前已经完成，因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填埋场可采取闭库措施，故对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扩建、管网配套项目暂不列入

计划内。

回复：该项目已经删除。

(3) 工程名称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行动”的建设工程，我局只负责城区内主大街及部分次街道，没有进入到县城每个小区每个城镇，以及该项目范围过大，不利于我局开展工作。

回复：由于生态文明建设对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提出了要求，该项为必要实施项目。牵头单位在原基础上新增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农业农村局负责集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

四、永顺县统计局

(1) 基础数据更新：第一节区域概况 永顺县位于湖南省西北部，湘西自治州北部，地处武陵山脉中段，2020年末，全县总人口53.37万人，其中土家族人口有42.40万人，占总人口的79.4%；2021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7.84亿元，三次结构占比分别为25.4:18.3:57.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25954、11203元。

回复：基础数据已更新。

五、永顺县自然资源局

(1) 建议对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修复。严格落实矿山环境（含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到2023年完成2个绿色矿山建设，到2025年实现全县生产矿山均建成绿色矿山”；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加强矿山环境监管，严格控制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回复：内容已经更新。

六、永顺县林业局

(1) 自然保护地名称建议使用规范名称；第二十六条建议修改为按国家部署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任务。

回复：规划中所有自然保护地名称已经重新收集资料并更新调整；第二十六条已相应更新。

七、永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1) 文本第 69 页，石漠化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建议将投资估算修改为 15000 万元。

回复；资金额度已经调整。

(2) 文本第 74 页，“清洁能源改造工程”中天然气管道输送工程牵头部门建议改为建设局；清洁工程核查工程权限在省一级和填埋气体综合利用示范工程不在我局权限内，建议删除。

回复：牵头部门调整为建设局，清洁工程核查工程、填埋气体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已删除。

(3) 文本第 79 页，“土家族文旅融合精品项目”。牵头部门建议删除发改局。

回复：牵头部门删除发展和改革局。

八、永顺县建设局

文本 83 页，“绿色建筑推广工程”。建议由发改部门牵头。

回复：根据建标〔2020〕65 号文，绿色建筑推广工程的牵头部门调整为建设局、发改局、工信局。

九、永顺县水利局

(1) 文本 21 页 第 19 条 保障水环境质量。

“推进水土保持工作。实施高家坝水库、中秋河水库、松柏水库、长虹水库、跃进水库等水源地水土流失防治；推进杉木河等共 30 条

小流域综合治理：开展芙蓉镇等共 9 个乡镇坡耕地整治。”应改为：强化水土保持监管。全面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链条全流程闭环管理；推动智慧水土保持建设，构建形成水土保持协同监管工作格局。

回复：已修改。

(2) 文本 27 页，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具体内容应改为：实施高家坝水库、中秋河水库、松柏水库、长虹水库、跃进水库等水源地水土流失治理，推进杉木河等 20 余条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开展芙蓉镇、石堤镇等 6 个乡镇坡耕地整治。到 2030 年，中度以上水土流失面积削减率达到 10%。

回复：已修改。

(3) 文本 51-52 页，实现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切实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监管与整治、实现城乡供水体系全覆盖。两项的具体内容应改为：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监管与整治。建立饮用水水源管理档案，健全日常监管制度。重点实施高家坝水库水源地、马鞍山水库水源地、松柏水库水源地、杉木河水源地、中秋河水源地、长虹水库水源地等 6 处水源地汇水河流生态治理与保护。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定期评估固定源、非点源和流动源对饮用水水源地造成的环境风险，落实防控措施，消除环境隐患。实现城乡供水体系全覆盖。加快洞坎水库城市第二水源和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实施乡镇规模化供水工程，新建梓潭溪水厂，改（扩）建芙蓉镇高铁新城水厂、松柏水厂、万坪水厂、石堤水厂、塔卧水厂、砂坝水厂、两岔水厂，合计供水规模 4.1 万 m³/d,新铺管网

147.4km;淘汰和更新老旧水处理设备和配水管网体系，实施永顺县城水厂管网延伸工程，铺设从县城水厂至抚志、吊井、基湖、西歧、大坝、泽家、列夕、芙蓉镇的供水管网，管网总长 458 公里。

回复：已修改。

(4) 永顺县生态制度领域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库

1. “河库长制”建设工程。水源地汇水河流生态治理具体建设内容应改为：水源地汇水河流生态治理：高家坝、马鞍山水库水源地、松柏水库水源地、杉木河水源地、中秋河水源地、长虹水库水源地等 6 处；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应改为对马鞍山至勺哈河段进行综合治理。综合治理河道 20km，新建堤防、护岸 10km。

回复：已修改。

2.水生态文明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应改为：(1)溪州猛洞河水生态文明建设项目：从猛洞河马鞍山至勺哈处，综合治理 20 公里，生态护岸 10 公里，建设河湖 管护监测站点、河道划界等。总投资 7000 万。(2)芙蓉镇水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王村河道两岸 5 公里生态护岸。投资 3000 万。总投资估算为 10000 万元。

回复：已修改。

3.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在塔卧、沐浴村各新建 3000m³/d 水厂一座，对松柏、万坪、石堤等水厂进行改扩建，共铺设引供水管网 117.298km。投资预算：13400。应改为：对塔卧、松柏、砂坝、石堤等水厂进行改扩建，共铺设引供水管网 117.298kmo 投资预算：14400。

回复：已修改。

4. 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保护建设项目。牵头部门水利局应改为

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

回复：该项目牵头单位调整为湘西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

十、湘西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

(1) 文本第 3 页，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25.8。

回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指标已调整为 25.8%。

(2) 文本第 5 页，永顺县采石场和打砂场未落实污染治理要求。

(已落实)

回复：已修改。

(3) 文本第 37 页，马鞍山水库、海螺水库、高家坝水库、洞潭水库等不是饮用水源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地为：长虹水库、跃进水库、新村水库。

回复：已修改。

(4) 文本第 21 页，县城已经淘汰燃煤锅炉。

回复：强化固定源污染治理中关于淘汰燃煤锅炉已修改，工程项目同步更新。

(5) 文本第 22 页，永顺县灵溪机动车监测站和环保检测 17 年已铺开。

回复：原内容修改为“完善永顺灵溪机动车检测站，全面铺开机动车环保检测”。

(6) 文本第 53 页，计划 2022 年除小溪镇之外，其他建制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完工。2030 年开始建设乡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回复：内容修改为“至 2022 年底，完成石堤镇、首车镇、塔卧镇、泽家镇、永茂镇、青坪镇、砂坝镇、松柏镇、万坪镇 9 个集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至 2030 年，完成小溪镇、两岔乡、西岐

乡、对山乡、高坪乡、朗溪乡、润雅乡、车坪乡、毛坝乡、万民乡、盐井乡、颖砂乡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7) 文本第 8 页,《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最新为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行。

回复: 已修改。

(8) 文本第 67 页,固定源废气治理工程需要核实永顺县具体乡镇垃圾焚烧站、燃气锅炉等情况。

回复: 固定源废气治理工程中关于乡镇垃圾焚烧站、燃气锅炉等已进行核实,原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为“对永顺县 24 个乡镇开展垃圾禁烧行动。(2) 对家具行业、涂装行业、汽修厂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技术改造。(3) 对全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实施全过程综合治理,规模化养殖场均需配套恶臭气体收集设施。”

(9) 文本第 67 页,水污染减排工程:重点企业废水减排管控工程,当前洪飞纸厂原址拟建屠宰场。

回复: 水污染物减排工程已进行调整。

(10) 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但采用数据基本为 2020 年数据。

回复: 2021 年数据已经进行更新。

